

---

武威市凉州区静脉产业园 PPP 项目  
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GSAX2018-ZC-80

采购人: 凉州区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 第一卷 投标人须知

## 目录

武威市凉州区静脉产业园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第二章 总则 .....	20
1 项目背景 .....	20
2 招标内容 .....	20
3 招标原则和方式 .....	21
4 招标条件 .....	22
5 合格投标人 .....	22
6 语言文字 .....	23
7 计量单位 .....	23
8 其他重要原则 .....	23
第三章 招标文件 .....	24
9 语言文字 .....	24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24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4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5
13 投标人的责任 .....	25
14 现场踏勘 .....	26
第四章 投标文件 .....	27
15 投标文件的准备 .....	27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9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	29
第五章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3
19 投标文件评分索引表 .....	33
20 投标人致函 .....	33
21 投标人承诺书 .....	33
22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3
23 投标报价 .....	33
24 公司实力 .....	33
25 技术方案 .....	33
26 财务方案 .....	35
27 法律方案 .....	36
28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	37

2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文件 .....	37
第七章 开标、评标与授标 .....	37
30 开标 .....	37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8
32 投标文件的否决 .....	39
33 评标 .....	40
34 公示与授标 .....	42
第八章 授标后的工作 .....	45
35 项目公司注册 .....	45
36 额外现场勘察工作 .....	45
37 正式签署特许经营合同 .....	45
38 融资交割 .....	46
39 履约 .....	47
附件一 投标文件评分索引表 .....	48
附件二 投标人致函 .....	49
附件三 投标人承诺书 .....	51
附件四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52
附件五 投标报价 .....	54
附件六 投标人财务报表 .....	55
附件七 项目业绩一览表 .....	56
附件八 投资计划与资金筹措表 .....	57
附件九 项目资金来源计划表 .....	58
附件十 条款偏差表 .....	59
附件十一 投标保函格式 .....	61
附件十二 综合评审细则 .....	I

# 武威市凉州区静脉产业园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为进一步改善凉州区的环境卫生状况，建设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社会环境，实现凉州区的可持续发展，凉州区将围绕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静脉产业园项目；同时，为进一步创新公共设施领域投融资模式，缓解地方政府短期资金压力，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政府（下称“区政府”）决定实施武威市凉州区静脉产业园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下称“本项目”）。经区政府授权，凉州区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下称“区环卫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和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本项目社会资本。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凉州区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的委托，对武威市凉州区静脉产业园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SAX2018-ZC-80）进行公开招标。

中标人在武威市凉州区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区政府授权区环卫所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授权项目公司投融资、管理、运营维护，并按特许经营合同规定获得服务费。合作期届满后，项目公司应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地移交给区政府指定机构。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GSAX2018-ZC-80

2、项目名称：武威市凉州区静脉产业园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3、项目授权主体：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政府

4、项目实施机构：凉州区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5、招标人：凉州区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6、招标范围：招标范围为本项目的社会资本合作人，区环卫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选择本项目合作的社会资本方。

## 7、项目建设及运营内容

项目包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餐厨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四个子项目，各子项目建设及运营内容如下：

### （1）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新建项目：

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占地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红线内占地 69937.63m<sup>2</sup>（合 104.91 亩）。

## 2)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模

一期 800 吨/日，配套建设一台 15MW 汽轮发电机组，二期 400 吨/日，配套建设 7.5MW 汽轮发电机组，年运行时间不少于 333 天，年运行时间不少于 8000h。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后年发电量为 1.44×108kW·h。

## 3)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进度

一期：建设期 2 年（为 2018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

二期：建设期 1 年（为 2027 年 12 月—2028 年 12 月）。

##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艺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用机械炉排炉的焚烧工艺。烟气净化系统采用“SNCR+半干法（Ca(OH)<sub>2</sub> 溶液）+干法（Ca(OH)<sub>2</sub> 干粉）+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的工艺，其烟气排放指标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相关要求，并适当超前。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焚烧垃圾产生的飞灰在厂内经稳定和固化处理后运输至现有填埋场进行填埋，炉渣填埋或运到厂外进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450 吨/日，处理后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回用于冷却塔补水。生活污水经场内化粪池后排入厂区小型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焚烧厂循环排污水、除盐水反冲洗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园区市政污水处理管网。

## (2) 餐厨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餐厨垃圾综合处理项目为新建项目：

### 1) 餐厨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占地

餐厨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红线内占地 13927m<sup>2</sup>（合 20.89 亩）。

### 2) 餐厨垃圾综合处理项目规模

餐厨垃圾综合处理量为 80 吨/日。

### 3) 餐厨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建设进度

建设期 1 年（为 2018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

### 4) 餐厨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工艺

餐厨垃圾综合处理项目采用厌氧发酵技术无害化处理餐厨垃圾，餐厨浆液通过高温蒸煮后，进行分离油、水和固体部分，分离出来的粗油脂可直接出售；水自流至均

浆罐，沼液进入园区垃圾渗滤液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园区综合回用，沼气进入垃圾焚烧发电系统。

### （3）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

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为存量项目：

#### 1) 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占地

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位于产业园区中部，占地 0.49hm<sup>2</sup>。

#### 2) 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规模

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 2007 年开工建设，建设规模 3 吨/日，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已满负荷运行，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使用的压力容器已达使用寿命、燃煤锅炉不符合环保要求，政府已进行改造，更换 8 吨/日高温蒸汽灭菌设备、燃油锅炉及对厂区进行修整，改造投资 410 万左右。

#### 3) 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建设进度

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一期与 2017 年开工建设，目前已经完成处理规模提升改造建设内容。

#### 4) 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工艺

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工艺为高温蒸汽灭菌+破损+卫生填埋，主要处理武威市市域范围内的医疗废弃物。

### （4）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

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为存量项目：

#### 1) 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占地

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属垃圾焚烧发电厂的配套工程，承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期间（建设期 2 年）垃圾的无害化处理，以及运营期间（28 年）飞灰的处理。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占地面积 445 亩。

#### 2) 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规模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设计规模 540 吨/日，总库容 160 万立方，有效库容 136 万立方。渗滤液处理站 30 吨/日。

#### 3) 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建设进度

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分 1、2 号填埋区，2018 年 7 月底生活垃圾填埋场 1#垃圾池建成并投入运营，2018 年 12 月底，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整体建成并投入运营。

#### 4) 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工艺

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处理工艺为卫生填埋处理。

## 二、项目经济技术指标

本项目分为新建项目和存量项目，新建项目包含餐厨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存量项目包含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具体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 1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一期总投资 54738.30 万元，二期总投资 11814.84 万元，合计总投资 66553.14 万元。具体投资数据如下：

(1) 根据《武威市凉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期利息根据资金筹措进度核算后得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投资 59937.03 万元，其中：一期投资 48122.19 万元，二期投资 11814.84 万元。详见下表 1。

表 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汇总表

项目	一期（万元）	二期（万元）
工程费	40964.0	10241.00
工程建设其它费	3036.94	759.23
预备费	2200.05	550.01
建设期利息	1921.20	264.60
合计	48122.19	11814.84

(2) 根据《武威市凉州区餐厨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期利息根据资金筹措进度核算后得出，餐厨垃圾综合处理项目总投资 6616.1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482.70 万元，建设期利息 133.41 万元。

### 2 存量项目

本项目存量项目包括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和垃圾填埋场项目。根据初步资料：

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含改造投资）：根据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审计投资额为 1176.7 万元，具体资产评估价以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根据武威市国资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垃圾填埋场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估算投资额为 5412.16 万元，具体资产评估价以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根据武威市国资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存量项目资产评估价合计暂定为 6588.86 万元，具体以武威市国资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准。

### 3 项目投资数据小计

新建项目一期总投资 54738.30 万元，二期总投资 11814.84 万元，合计总投资 66553.14 万元；涉及存量资产评估价合计 6588.86 万元；一期新建投资及存量资产总投资估算合计为 61327.16 万元。具体投资如下表 2：

表 2：项目投资数据表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一期）	总投资（二期）
新建项目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8122.19	11814.84
	餐厨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6616.11	
<b>新建项目合计总投资</b>		<b>54738.30</b>	<b>11814.84</b>
存量项目	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	1176.7	
	垃圾填埋场项目	5412.16	
<b>存量项目合计总投资</b>		<b>6588.86</b>	

### 三、产出说明

(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烟气净化系统采用“SNCR+半干法（Ca(OH)<sub>2</sub> 溶液）+干法（Ca(OH)<sub>2</sub> 干粉）+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的工艺，其烟气排放指标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相关要求，并适当超前。本项目焚烧垃圾产生的飞灰在厂内经稳定和固化处理后运输至现有填埋场进行填埋，炉渣填埋或运到厂外进行综合利用；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450 吨/日，处理后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回用于冷却塔补水。

(2) 餐厨垃圾综合处理项目采用厌氧发酵技术无害化处理餐厨垃圾；餐厨浆液通过高温蒸煮后，进行分离油、水和固体部分，分离出来的粗油脂可直接出售；水相自流至均浆罐；固液分离出的杂质送至焚烧厂焚烧处理，分离出的水相同餐厨垃圾经过三相分离出来水相一同进入均浆罐均质，然后泵送至厌氧消化系统；沼液进入园区垃圾渗滤液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园区综合回用，沼气垃圾焚烧发电系统。

(3) 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采用高温蒸汽灭菌+破损+卫生填埋的工艺对武威市三县一区的医疗废弃物进行处理。

(4) 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运营及扩建旨在对收集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减少垃圾堆放对周围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带来的污染，营造生态文明的生活环境。

### 四、特许经营期限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财政收支情况，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设置为 30 年，其中，餐厨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9 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存量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和存量垃圾填埋场项目运营期 30 年（若实际垃圾填埋场使用年限少于 30 年，垃圾填埋项目经营期提前结束，项目公司将填埋场封场后提前移交政府方）。

新建项目如建设期延长或缩短，则特许经营期限相应调整，运营期保持不变。**五、项目运作方式**

本项目是一个综合性工程，项目内容包括新建及存量项目，在操作时基于项目的类别进行区分。

- 对于新建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 BOT 模式，项目公司负责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在运营期内，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服务费；服务期满，项目公司以约定条件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区环卫所或政府指定机构。
- 对于存量项目，采用“转让—运营—移交” TOT 模式，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直接按照资产评估价格转让给项目公司进行运营、维护；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由政府负责投资建设，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资产评估价格转让给项目公司进行运营、维护。服务期满，项目公司以约定条件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区环卫所或政府指定机构。

由区环卫所依照法定程序选定优秀的社会资本，由社会资本出资组建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项目设施和设备采购。在运营维护期内，项目公司通过获取服务费和售电收入、餐厨垃圾处理副产物销售收入方式收回投资，并实现合理的投资回报，运营服务费将纳入跨年度的财政预算。合作期届满时，项目公司将本项目设施无偿、完好地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 六、投标人资格条件

1、参加并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并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 (1) 提供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3) 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http://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

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注：**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以投标截止日前五天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甘肃”“中国裁判文书网”各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如果潜在投标人的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资质等级等资格条件在资格预审通过后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向采购人予以披露，且提交完整的变更资料，并确保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低于资格预审阶段的要求。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规定组织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18 年 10 月 18 日 0 时 0 分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 23 时 59 分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wwggy.com）在线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如未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则视为无效报名，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详情请咨询代理机构。

数字证书办理须知：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11 月 7 日 8 时 45 分前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8 年 11 月 7 日 8 时 45 分。

3、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三厅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账户、金额及缴纳方式：

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圆整）。在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开标前缴纳，必须是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投标保函或支票转账的方式缴纳至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武威分公司专用账户（禁止用现金缴纳）。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 8 位投标登记号，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为无效。

户 名：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武威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营业室

账 号：6200 1660 1010 5151 3190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缴纳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  
(2018 年 11 月 1 日 17: 30) 前到达指定账户。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地址及电话：**

采购人：凉州区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沿河路

联系人：严斌

电话：18139730966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宋园新村 12 号楼二单元

项目联系人：王旭东

联系电话：13893532442

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0 月 17 日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概况	
1.1	采购人	名称：凉州区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沿河路 联系人：严斌 联系电话：18139730966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宋园新村 12 号楼二单元 联系人：王旭东 联系电话：13893532442
1.3	投标人	<p>1、参加并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并同时提供以下资料：</p> <p>（1）提供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3）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a href="http://www.gscredit.gov.cn">www.gscredit.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b>注：</b>需提供的证明资料必须有信用截图或者信用报告均可（以投标截止日前五天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甘肃”“中国裁判文书网”各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2、如果潜在投标人的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资质等级等资格条件在资格预审通过后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向采购人予以披露，且提交完整的变更资料，并确保变化后的资格条件不低于资格预审阶段的要求。</p> <p>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4、招标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规定组织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的资格条件进行考察核实，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1.4	项目名称	武威市凉州区静脉产业园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
1.5	项目地点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
1.6	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内容及范围	<p>项目包含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餐厨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四个子项目，各子项目建设及运营内容如下：</p> <p>(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为新建项目： 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占地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红线内占地 69937.63m<sup>2</sup>（合 104.91 亩）。 2)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模 一期 800 吨/日，配套建设一台 15MW 汽轮发电机组，二期 400 吨/日，配套建设 7.5MW 汽轮发电机组，年运行时间不少于 333 天，年运行时间不少于 8000h。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后年发电量为 1.44×10<sup>8</sup>kW·h。 3)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进度 一期：建设期 2 年（为 2018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 二期：建设期 1 年（为 2027 年 12 月—2028 年 12 月）。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艺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用机械炉排炉的焚烧工艺。烟气净化系统采用 SNCR+半干法（Ca(OH)<sub>2</sub>溶液）+干法（Ca(OH)<sub>2</sub>干粉）+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的工艺，其烟气排放指标达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中相关要求，并适当超前。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焚烧垃圾产生的飞灰在厂内经稳定和固化处理后运输至现有填埋场进行填埋，炉渣填埋或运到厂外进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450 吨/日，处理后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回用于冷却塔补水。生活污水经场内化粪池后排入厂区小型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焚烧厂循环排污水、除盐水反冲洗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至园区市政污水处理管网。</p> <p>(2) 餐厨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餐厨垃圾综合处理项目为新建项目： 1) 餐厨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占地 餐厨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红线内占地 13927m<sup>2</sup>（合 20.89 亩）。</p>

	<p>2) 餐厨垃圾综合处理项目规模 餐厨垃圾综合处理量为 80 吨/日。</p> <p>3) 餐厨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建设进度 建设期 1 年（为 2018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p> <p>4) 餐厨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工艺 餐厨垃圾综合处理项目采用厌氧发酵技术无害化处理餐厨垃圾，餐厨浆液通过高温蒸煮后，进行分离油、水和固体部分，分离出来的粗油脂可直接出售；水自流至均浆罐，沼液进入园区垃圾渗滤液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园区综合回用，沼气进入垃圾焚烧发电系统。</p> <p>（3）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 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为存量项目：</p> <p>1) 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占地 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位于产业园区中部，占地 0.49hm<sup>2</sup>。</p> <p>2) 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规模 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 2007 年开工建设，建设规模 3 吨/日，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已满负荷运行，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使用的压力容器已达使用寿命、燃煤锅炉不符合环保要求，政府已进行改造，更换 8 吨/日高温蒸汽灭菌设备、燃油锅炉及对厂区进行修整，改造投资 410 万左右。</p> <p>3) 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建设进度 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一期与 2017 年开工建设，目前已经完成处理规模提升改造建设内容。</p> <p>4) 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工艺 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工艺为高温蒸汽灭菌+破损+卫生填埋，主要处理武威市市域范围内的医疗废弃物。</p> <p>（4）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 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为存量项目：</p> <p>1) 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占地 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属垃圾焚烧发电厂的配套工程，承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期间（建设期 2 年）垃圾的无害化处理，以及运营期间（28 年）飞灰的处理。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占地面积 445 亩。</p> <p>2) 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规模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设计规模 540 吨/日，总库容 160 万立方，有效库容 136 万立方。渗滤液处理站 30 吨/日。</p> <p>3) 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建设进度 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分 1、2 号填埋区，2018 年 7 月底生活垃圾填埋场 1#垃圾池建成并投入运营，2018 年 12 月底，生活垃圾填</p>
--	---------------------------------------------------------------------------------------------------------------------------------------------------------------------------------------------------------------------------------------------------------------------------------------------------------------------------------------------------------------------------------------------------------------------------------------------------------------------------------------------------------------------------------------------------------------------------------------------------------------------------------------------------------------------------------------------------------------------------------------------------------------------------------------------------------------------------------------------------------------------------------------------------------------------------------------------------------------------------------------------------------------------------------------------------------------------

		埋场项目整体建成并投入运营。 4) 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工艺 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处理工艺为卫生填埋处理。
1.7	合作期限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财政收支情况，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设置为 30 年，其中，餐厨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29 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28 年；存量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和存量垃圾填埋场项目运营期 30 年（若实际垃圾填埋场使用年限少于 30 年，垃圾填埋项目经营期提前结束，项目公司将填埋场封场后提前移交政府方）。 新建项目如建设期延长或缩短，则特许经营期限相应调整，运营期保持不变。
1.8	基本处理量设置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建议将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的基本处理量设定为：基本处理量自运营期开始第一年为设计规模的 70%，第二年为设计规模的 80%，第三年为设计规模的 90%，第四年至合作期结束，基本处理量为设计规模的 100%。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基本处理量自运营期开始第一年为设计规模的 70%，第二年为设计规模的 80%，第三年为设计规模的 90%，第四年至合作期结束，基本处理量为设计规模的 100%。 餐厨垃圾综合处理项目：基本处理量自运营期开始第一年为设计规模的 60%，第二年为设计规模的 70%，第三年为设计规模的 80%，第四年为设计规模的 90%，第五年至合作期结束，基本处理量为设计规模的 100%。
1.9	采购标的	新建项目一期总投资 54738.30 万元，二期总投资 11814.84 万元，合计总投资 66553.14 万元；涉及存量资产评估价合计 6588.86 万元；一期新建投资及存量资产总投资估算合计为 61327.16 万元
1.10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1.11	答疑会	不召开
1.12	项目主要边界条件	详见第二卷《特许经营合同》
1.13	资产转让相关条款	详见第三卷《资产转让协议》
<b>2</b>	<b>招标文件</b>	
2.1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卷 投标人须知 第二卷 特许经营合同 第三卷 资产转让协议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	采购人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或通知等。

	其他材料	
2.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
2.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5	项目相关资料的内容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绩效考核文件、答疑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等。
3	<b>投标文件</b>	
3.1	投标文件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文件评分索引表</li> <li>2、投标人致函</li> <li>3、投标人承诺书</li> <li>4、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li> <li>5、投标报价</li> <li>6、投标人财务报表</li> <li>7、项目业绩一览表</li> <li>8、投标人财务方案</li> <li>9、投标人法律方案</li> <li>10、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li> <li>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文件</li> <li>12、投标人技术方案</li> </ol>
3.2	投标文件份数	<p><b>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含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b></p> <p>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如投标文件书面文本与电子文档之间有差异，以书面文本正本为准。</p>
3.3	投标文件签署、封装及标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li> </ol>

		<p>2、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单独封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在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11 月 7 日 8 时 45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包封的所有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套上载明以下信息：</p> <p><b>投标人名称：</b></p> <p><b>项目编号：【招标编号】</b></p> <p><b>分册号：</b></p> <p><b>项目名称：武威市凉州区静脉产业园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正本/副本/电子文档）</b></p> <p>3、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该通知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密封并在包封的骑缝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未开封的状态下递交给采购人，否则该等通知将不会被接受。</p>
3.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北京时间 2018 年 11 月 7 日 8 时 45 分
3.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三厅
3.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7	备选投标文件	不接受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文件
4	<b>投标相关要求</b>	
4.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截止时间起九十（90）个日历日
4.2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圆整）。在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开标前缴纳，必须是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投标保函或支票转账的方式缴纳至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武威分公司专用账户（禁止用现金缴纳）。

		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 8 位投标登记号，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为无效。 户 名：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武威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营业室 账 号：6200 1660 1010 5151 3190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缴纳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2018 年 11 月 1 日 17：30）前到达指定账户。
4.3	履约保函	特许经营合同签订起一个月日内，项目公司向区环卫所提交金额为贰仟万元（RMB20,000,000.00）的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金额为贰仟万元（RMB20,000,000.00）；移交维修保函金额为壹仟万元（RMB10,000,000.00）。
4.4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上限价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上限为 302.00 元/吨。
4.5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服务费上限价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服务费上限为 90.50 元/吨。 （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服务费仅考虑一期投资，二期投资暂不实施）
4.6	医疗废弃物处理服务费上限价	医疗废弃物处理服务费上限暂定为 3467.00 元/吨。
4.7	生活垃圾填埋服务费上限价	生活垃圾填埋服务费上限暂定为 753.00 万元/年，若合作期前两年填埋场垃圾填埋量超过设计规模 540 吨/日，超出设计规模部分按照 29.00 元/吨（只考虑变动成本）计算服务费用。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4.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投标文件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

		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经济类专家和 1 名技术类专家。
5.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5.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5.4	谈判及定标程序	<p>1、评审委员会根据各投标文件的综合得分高低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另行成立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并与中标候选人进行采购结果确认谈判。</p> <p>2、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得分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顺序排列。</p> <p>3、在政府方确定的谈判时间内，采购人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名，依次与中标候选人仅就投标文件中协议偏差表内容进行协议签署前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即为预中标社会资本；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不得涉及协议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名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再次谈判。采购人与每个中标候选人确认谈判的时间不超过二（2）个工作日，若超过二（2）个工作日未能就协议偏差表的内容达成一致，则采购人将选择下一个排名的候选人进行谈判。以此类推，直到与某位候选人达成一致。</p> <p>4、采购人应当在预中标结果确定后十（10）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五（5）个工作日。</p> <p>5、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二（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对中标人授标，并发出中标通知书。</p>
5.5	特殊情形下的后续处理	<p>出现以下情形，则本次招标终止，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对后续工作进行安排：</p> <p>（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p> <p>（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p> <p>（3）经谈判未能确定中标人。</p>
5.6	信用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6	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二章 总则

### 1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改善凉州区的环境卫生状况,建设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社会环境,实现凉州区的可持续发展,凉州区将围绕新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静脉产业园项目;同时,为进一步创新公共设施领域投融资模式,缓解地方政府短期资金压力,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政府(下称“区政府”)决定实施武威市凉州区静脉产业园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经区政府授权,凉州区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和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本项目社会资本。

### 2 招标内容

#### 2.1 招标内容

- 2.1.1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项目投资人。
- 2.1.2 中标人应项目所在地武威市凉州区成立项目公司,中标人100%持有项目公司股份。
- 2.1.3 区政府授权区环卫所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授权项目公司投融资、管理、运营维护本项目,并按特许经营合同规定获得服务费。合作期届满后,

项目公司应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地移交给区政府指定机构。

### 3 招标原则和方式

#### 3.1 禁止与其他投标人串通

每一个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内容是独立完成的。任何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投标人商议、串通或取得他方理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将被凉州区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全额兑取。

#### 3.2 禁止行贿

如果投标人(或其雇员、代理人或顾问)参与了：

3.2.1 对采购人(或其雇员、代理人或顾问)行贿(不论是用金钱形式或是用其他形式)；

3.2.2 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或通过违法行为，对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所采取的行动或决定或采购人所遵循的程序进行影响；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将被全额兑取。

#### 3.3 保密

3.3.1 采购人将：

(a) 对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信息和方法采取合理谨慎措施予以保密，不予披露。

(b) 未经有关投标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信息和方法。

3.3.2 招标文件领取人（即投标人）须：

(a) 在招标文件开始发售日期后的五(5)年内，对招标文件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项目或招标工作的其它文件、信息和方法保密；

(b) 在招标文件开始发售日期后的五(5)年内,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不得披露或使用招标文件和上述文件、信息和方法。

3.3.3 为评标和谈判之目的, 采购人可以向其顾问提供招标文件相关的文件、信息和方法。

3.3.4 投标人为准备投标和谈判之目的, 有权向其顾问和金融机构提供招标文件相关的文件、信息和方法。

3.3.5 采购人及投标人须确保其顾问或金融机构受本条项下适用于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保密义务的约束。

### 3.4 无差别待遇和公开招标

3.4.1 采购人将以无差别待遇、公开、公平、公正和客观的态度确保招标规范有序。

3.4.2 采购人不向任何投标人提供可能导致限制竞争的有关项目或招标工作的信息。

## 4 招标条件

4.1 项目公司应负责项目的投融资、管理、运营维护, 合作期限届满, 项目公司应将项目设施无偿、完好、无债务、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区政府指定机构。

4.2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项目估算总投资61327.16万元的30%, 约18398.15万元。中标人100%持有项目公司股份。

4.3 存量项目招标文件第三卷《资产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价格转让给项目公司进行运营维护; 新建项目由项目公司负责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特许经营期内政府将按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向项目公司支付服务费(包括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服务费、医疗废弃物处理服务费和生活垃圾填埋服务费), 特许经营期内, 服务费将根据特许经营合同的规定进行调整。

## 5 合格投标人

5.1 合格投标人必须是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

5.2 合格投标人必须是合法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5.3 合格投标人必须是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投标人。

## 6 语言文字

6.1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7 计量单位

7.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其他重要原则

8.1 本次招标不接受任何备选投标方案。

### 第三章 招标文件

## 9 语言文字

本次招标过程中各方所使用的标准语言为简体中文。

##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招标文件清单

第一卷 投标人须知

第二卷 特许经营合同

第三卷 资产转让协议

10.2 招标文件除上述清单所列文件外，还包括所有按本投标人须知所发出的澄清、修改。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中有任何错误、遗漏、有失准确之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提出澄清的要求，并以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书面答复为唯一依据。否则，均应以招标文件的表述为准。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3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2.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对发布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及通知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 12.2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2.3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12.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基于下述原因，采购人可以在任何时间终止招标程序而无需对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 (a) 缺乏有效竞争；
  - (b) 为了公共利益。

## 13 投标人的责任

- 13.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全面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件、格式、条款、技术规范 and 图纸。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否决，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 13.2 采购人本着合法、诚信、谨慎的原则向所有投标人提供相关文件和信息，但采购人对其提供的资料或材料中的任何错误、遗漏、有失准确之处或判断上的错误，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在采用时应自行判断其准确性。
- 13.3 受限于第12条的规定，如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中有任何错误、遗漏、有失准确之处，必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澄清的要求，并以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书面答复为唯一依据。否则，均应以招标文件的表述为准。

- 13.4 采购人不对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作出的任何错误的理解所造成的任何后果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应当自行理解招标文件并承担全部相应的责任。

## 14 现场踏勘

- 14.1 本项目不提供探勘现场。
-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第四章 投标文件

### 15 投标文件的准备

#### 15.1 投标文件的语言与计量单位

15.1.1 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如有其他语言的原始材料，须提供原始材料复印件及其中文译文。

15.1.2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5.2.1 投标文件评分索引表

15.2.2 投标人致函

15.2.3 投标人承诺书

15.2.4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5.2.5 投标报价

15.2.6 投标人财务报表

15.2.7 项目业绩一览表

15.2.8 投标人财务方案

15.2.9 投标人法律方案

15.2.10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

15.2.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文件

15.2.12 投标人技术方案

### 15.3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5.3.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一式5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以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

15.3.2 如果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如投标文件书面文档与电子文档之间有差异，以书面文本正本为准。

15.3.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公章，以约束投标人遵守根据投标文件签署的有关合同。

15.3.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5.3.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编制页码，可以自行分册，以册为单位进行编制页码。

15.3.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 15.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5.4.1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封装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5.4.2 所有封装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4.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5.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本投标人须知第15.4条款的规定密封后派人面呈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以其他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5.5.2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须提供，同时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保函复印件（如采取递交保函形式，需加盖公章），未按上述要求出具相关证件及材料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 15.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5.5.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及时登记，写明收到投标文件的日期、时间、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以及经办人等信息，并由投标人签字确认。
- 15.5.5 本次接收的投标文件将不退还。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不会被兑取。
- 16.2 采购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的关于投标文件的书面修改或书面撤回，是有效的修改或撤回。书面修改视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3 除按规定的相关情况外，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得允许或要求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
- 16.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有效期之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将被兑取。

##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 17.1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必须至少保持至**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九十（90）个日历日。

## 17.2 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延长

- 17.2.1 采购人可要求对原投标文件有效期延期一次或多次。如果要求延长，采购人应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至少二十(20)日书面通知投标人。
- 17.2.2 如果有关投标人不同意采购人对其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的要求，可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于期满后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予以退还/解除，但依照投标人须知其他规定不得撤回的除外。
- 17.2.3 如果采购人已按规定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但在投标文件原有效期期满时未能收到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则可认为投标人已接受该延期的要求。
- 17.2.4 采购人根据第17.2.1条款要求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时，投标人不会被许可或被要求更改其投标文件。

## 第五章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 18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 18.1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递交

18.1.1 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100万元（壹佰万圆整）。在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至开标前缴纳，必须是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以网银、电汇或支票转账的方式缴纳至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武威分公司专用账户（禁止用现金缴纳）。并在用途栏或备注栏内填写8位投标登记号，不填写或填写错误为无效。

户 名：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武威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威分行营业室

账 号：6200 1660 1010 5151 3190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缴纳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2018年11月1日17：30）前到达指定账户。

18.1.2 投标人不按第18.1.1条款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1.3 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递交投标保函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未按此要求提供投标保函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8.2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有效期

18.2.1 以第18.2.2条款和第18.2.3条款的规定为条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须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及其结束后七（7）日之内保持有效，但根据第18.3条款被提前退还的须于退还日之前保持有效。

18.2.2 当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应在相应的延长期及其结束后七（7）日之内保持有效。

18.2.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有效期将自动延长到根据特许经营合同规定的履约保函提交并生效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

### 18.3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退还/解除

18.3.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在中标公示结束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解除；

18.3.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将在《特许经营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且中标人按要求提交了“履约保函”后退还/解除。

18.3.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有权提取/兑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全部金额以作为违约金：

- (a)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b) 投标文件根据第32.1.1（b）和32.1.1（c）条款或依本投标人须知其他规定被否决；
- (c)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被选定为中标人的投标人：
  - 1) 非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草签特许经营合同；
  - 2) 在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未能按第 38 条和特许经营合同的规定完成融资交割；
  - 4) 未能责成项目公司根据本投标人须知与采购人正式签署特许经营合同；
  - 5) 不按照招标文件及特许经营合同的要求提交履约保函；
  -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8.3.4 如果采购人依本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取/兑取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其投标文件继续履行，或撤销授标而向其它中标候选人授标。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 投标文件评分索引表

格式详见附件一所示。

### 20 投标人致函

格式详见附件二所示。

### 21 投标人承诺书

格式详见附件三所示。

### 22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格式详见附件四所示。

### 23 投标报价

格式详见附件五所示。

### 24 公司实力

#### 24.1 投标人财务报表

格式详见附件六所示。

#### 24.2 项目业绩一览表

要求详见附件七所示。

### 25 技术方案

25.1 投标人提供技术方案的目的是为了使招标人更好的理解投标人将以何种方式来实施完成项目，以及以客观和公开的方式对不同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技术方案

编制应适用法律、技术规范和符合谨慎运营和维护惯例的要求。投标人应根据各子项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编制相应的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等方案，格式自拟。

25.2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技术方案，该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25.2.1 各新建子项目设施技术方案

- (1) 描述该子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或工艺方案；
- (2) 描述该子项目各配套系统的技术、工艺、配置等方案。

25.2.2 各新建子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保证、实施进度安排、质量保障体系、施工组织方案（施工准备、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环境保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竣工验收等），安全生产等方案：

- (1) 明确具体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制定新建项目建设期推进策略，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项目。
- (2) 建立质量保障体系，包括质量目标，质量保证机构，保障机制，主要质量保障措施等。
- (3) 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环境保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竣工验收方案等；
- (4) 编制安全生产方案，保险体系、应急处理方案，保障生产安全。
- (5) 冬季施工方案，提出适用于西北寒冷地区的冬季施工保障方案。
- (6) 工程成本控制措施。
- (7) 编制调试组织机构和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试的基本目标、调试的步骤、调试的参数、调试的方法、调试的周期以及调试机构与调试人员等内容；并应对需要提供的调试条件进行必要的说明。
- (8) 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应提出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包括项目前期、项目施工、调试和稳定性运行等阶段的安排）和可行的进度控制措施。

### 25.2.3 运营维护方案

针对各子项目分别制定运营维护方案：

- (1) 制定具体执行方案及保障措施。
- (2) 承诺的运营维护管理质量标准。
- (3) 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危险因素分析、抢修人员配置、抢修设备配备、应急预案、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开展环保工作等方面的措施。

### 25.2.4 特许经营期届满时项目设施移交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对各子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分别编制项目设施的移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移交时间安排、移交验收程序、移交内容、质量保证等。

### 25.2.5 职工安置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存量项目现有职工情况，分析接收职工及保障其薪酬福利的具体措施，必要时可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 25.2.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26 财务方案

财务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 26.1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

包括筹措股本出资和合理的成本超支部分的能力。

### 26.2 项目的融资计划

包括详述资金的来源和使用计划、资金成本、项目风险分配的分析（包括股东、贷款人、保险、承包商等）、资本结构、预计融资交割时间及其他重大事件进度表。

投标人应编制投资计划与资金筹措表（附件八），使得资金的要求与筹措在时序、数量两方面都平衡。

投标人必须提供每一项资金来源的详细描述，并编制项目资金来源计划表（附

件九)。

### 26.3 融资文件的主要内容

包括具体的贷款金额、预期的借款期限、利率、担保方式等主要条款和还款时间表的详细情况(如有)。

### 26.4 银行对投标人出具的授信文件

如果投标人投入项目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则无需提供本条款要求的资料。

### 26.5 采购人鼓励(但非强制性要求)投标人为项目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担保的种类、期限、担保条件或标准、担保金额、担保方式,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等,采购人在评标时将考虑此类计划。

### 26.6 财务分析

26.6.1 投标文件必须包括财务分析的基本假设条件和参数以及相关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每一年度预计的项目公司成本费用估算表、折旧摊销表、还本付息表、损益和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等。

26.6.2 投标人应提交本项目的财务评价结果,包括项目总投资内部收益率、自有资金内部收益率、净现值、静态回收期 and 动态回收期等。

26.6.3 投标人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行业惯例编制详细而准确的财务模型,并应作为电子文档,在投标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6.6.4 财务分析须足够详细,足以使招标人能够准确理解财务基本假设条件和参数选取的依据,并且主要经济指标的计算过程可进行复核。

26.6.5 对严重违反谨慎运营和维护惯例或财务假设严重偏离实际的财务方案,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该投标文件。

## 27 法律方案

法律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 27.1 对特许经营合同、资产转让协议的响应

投标人应按附件十提供的格式按照条款顺序将建议修改的内容填入特许经营合同、资产转让协议条款偏差表中，并由投标人盖章，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对条款的不接受或修改可能影响评标结果。

27.2 投标人如提出下列要求，则建议的变更不被接受：

- (a) 要求采购人提供项目的内部收益率或其他固定回报的保证；
- (b) 对招标文件中的特许经营合同条款、资产转让协议条款的实质性变更。
- (c) 要求任何政府部门向本项目提供任何信用支持；
- (d) 其他被采购人认定为不合规、不合理的修改建议。

## 28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或投标保函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文件

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第七章 开标、评标与授标

## 30 开标

### 30.1 开标

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出席开标会议。

30.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对收到的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保持封存未打开的状态，并妥为保管。

30.1.2 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对其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

30.1.3 开标应在选择出席的投标人的代表们面前进行。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书面授权代表，上述代表应被要求进行登记（须出示身份证明以供核对，授权代表参加开标的还须提供法人授权文件）。

## 30.2 开标时公布的信息

开标时将宣布以下信息并加以记录：

- 30.2.1 投标人名称；
- 30.2.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30.2.3 投标文件是否封装完好，是否符合第15.4条款的要求；
- 30.2.4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是否符合第18条款的规定；
- 30.2.5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

## 30.3 评标过程的保密

除政策、法律法规规定外，开标后，采购人关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和评估的信息将不会向投标人或其他任何人披露，直到正式签署特许经营合同。

#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1 对错误的纠正

31.1.1 采购人可以（但无义务）对在检查投标文件时发现的纯属计算错误或笔误进行纠正，并将任何纠正立即通知有关投标人。除非有关投标人在接到该等通知后二（2）小时或采购人另行同意的较长期间内书面通知采购人，该投标人应被视作已接受该纠正。

31.1.2 投标文件可能会因有关投标人不同意采购人对纯属计算错误或笔误的更正而被否决。

## 3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2.1 在评标过程中，为协助审查、比较和评标，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1.2.2 澄清要求将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改动。

31.2.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构成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1.2.4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2 投标文件的否决

### 32.1 投标文件的否决

32.1.1 采购人在下列情况下将否决投标文件并视其为无效标：

- (a) 投标文件实质性违反招标文件要求的；
- (b) 投标人发生共谋或行贿的情形；
- (c) 投标文件含有虚假陈述；
- (d) 投标人拒绝在开标时将其投标文件当众打开并宣读；
- (e) 投标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者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不符合规定要求；
- (f)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运营服务费报价经评审低于成本价；
- (g)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h) 投标文件在很大程度上未按要求响应；
- (i) 不按采购人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j) 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k)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32.1.2 在授标之前，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可以在任何时间否决所有投标文件：

- (a) 缺乏有效竞争；
- (b) 为了公共利益。

32.1.3 经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要求，采购人将向相关投标人就否决其投标文件的主要理由作出书面通知（但采购人无义务对这些理由或该决定予以论证或详细说明）。

### 33 评标

#### 33.1 评标委员会

在进行评标之前，采购人将组建评标委员会。该评标委员会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33.2 符合性审查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评审。符合性评审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每项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 评审	投标文件	内容是否完整（投标人致函、投标人承诺书、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投标报价、项目业绩一览表、技术方案、财务方案、法律方案、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 33.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3.3.2 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方案、财务方案、法律方案、投标人公司实力和投标报价等因素进行评审，满分标准为100分（综合评审规则详见附件十二）。

33.3.3 评审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财务方案、法律方案及投标人公司实力等。

- (a) 技术方案、财务方案、法律方案和公司综合实力评审的满分标准为80分。
- (b) 对技术方案进行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其是否符合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的要求。评估的内容是对技术方案中的项目建设和维护方面的可行性、可靠性和质量进行评估和比较。
- (c) 对于财务方案进行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其是否显示了在按照第38款提出的时间内达到融资交割的能力。评估的内容是对投标文件中财务方案的财务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评估和比较。投标人如果承诺提供第26.5条款规定所涉及的担保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担保的种类、期限、担保条件或标准、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因素对其担保方案进行评估。
- (d) 对法律方案进行评估的目的是确认投标文件是否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和要求，评估须根据第27条款对特许经营合同提出的变更的程度进行。
- (e) 对投标人的公司实力（包括业绩、公司经营情况等）进行评审和比较。

33.3.4 评审和比较投标人报价

- (a) 投标人报价评审的满分标准为20分。
- (b)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服务费、医疗废弃物处理服务费和生活垃圾填埋服务费（以下统称“服务费”）构成、相关因素对服务费的影响等方面来确定服务费是否合理，如投标人报价低于合理成本，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合

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3.3.5 投标人的总得分为技术方案、财务方案、法律方案、公司实力得分以及报价评审得分之和。

33.3.6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总得分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总得分最高的3名中标候选人，且标明排列顺序。总得分相同的，则报价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总得分、报价得分相同，则技术方案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33.3.7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3.4 确定中标人和谈判

33.4.1 中标人将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选出。

33.4.2 采购人将组建招标结果确认谈判小组（下称“谈判小组”）。

33.4.3 谈判小组须先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作澄清谈判。如果该中标候选人能与谈判小组达成一致，则其会被选定为预中标人。如谈判小组未能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达成一致，采购人可（但不是必须）依次与排名第二、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澄清谈判。中标候选人中率先与谈判小组达成合同者即被确定为预中标人。

### 34 公示与授标

#### 34.1 预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34.1.1 确定预中标人后，采购人将发布预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为五（5）个工作日。

34.1.2 公示期内，公示结果接受监督及举报。

34.1.3 如中标人被举报存在以下行为：

(a)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

- (b) 弄虚作假；
- (c) 行贿；
- (d) 本项目委任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兼任其他项目；
- (e) 其他法律禁止或采购人不允许的行为。

经查证属实的，采购人将取消该预中标人的资格，并有权决定终止本次招标活动或依次与排名在原预中标人之后、且尚未进行澄清谈判的其他中标候选人进行澄清谈判。如重新组织本项目招标活动，原预中标人不得再次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

34.1.4 预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二（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 34.2 授标

34.2.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将向中标人授标，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34.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30）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草签特许经营合同（包括谈判期间达成的修改），待项目公司成立后，项目公司与采购人正式签署特许经营合同。在签署前，上述合同必须报请区政府审核同意并进行公示，在获得同意前合同不得生效。

34.2.3 如中标人未能按规定草签特许经营合同是由于采购人的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则保证金不被兑取。

34.2.4 如果采购人不按规定与中标人草签特许经营合同，则中标人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将予以退还/解除。

34.2.5 如中标人未能按规定草签特许经营合同，则采购人有权兑取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全部金额，且撤销授标。

#### 34.3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

如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本次招标活动：

- (a)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不足3家；
- (b)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有效的投标文件不足3份；
- (c) 根据第34.1.3条款规定应终止招标活动的情形；
- (d) 采购人认为其他有必要终止招标活动的情形。

## 第八章 授标后的工作

### 35 项目公司注册

35.1 根据第34.2条款的规定，正式签署特许经营合同之前，中标人须完成项目公司注册。

35.2 项目公司应：

35.2.1 采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

35.2.2 须界定经营范围为负责特许经营合同项下项目设施的融资、运营维护及相关手续办理工作，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35.2.3 在其公司章程中确定，在合作期限内，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股东在任何时候不得转让其在项目公司的股权，也不得转让其在特许经营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35.3 采购人将尽最大努力协助中标人注册项目公司。

### 36 额外现场勘察工作

采购人在授标之后，中标人将及时取得准许中标人的代表及中标人指定的其他人进入项目所需的场地的权利，以便开展进一步必要的现场勘察工作。

### 37 正式签署特许经营合同

37.1 项目公司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和项目公司正式签署特许经营合同。

37.2 中标人必须确保项目公司按第34 条款达成的一致签署特许经营合同。

37.3 在签署前，特许经营合同必须报请区政府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特许经营合同不得生效。

37.4 如项目公司未能按第37.1条款规定签署特许经营合同，则采购人

(a) 对中标人的授标自动失效；

(b) 有权兑取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全部金额。

37.5 如果未能按第37.2条款签署特许经营合同仅是由于下述原因之一：

(a) 采购人不合理的延误；

(b) 某一不可抗力事件。

则第 37.5 条款不适用。

37.6 如果授标根据第37.4条款的规定被撤销，采购人可以向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人授标（前提是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届时仍然有效）。

37.7 如果采购人不按照规定签署特许经营合同，中标人可以撤回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将予以退还/解除。

## 38 融资交割

38.1 中标人须在特许经营合同正式签署之日后六十（60）个工作日内完成融资交割。

38.2 以第37.3和38.4条款为条件，如果融资交割没有按第38.1条款完成，则：

(a) 采购人可撤销对中标人的授标；

(b) 采购人有权兑取中标人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38.3 如果根据第39.1条款未能实现融资交割是由于某一不可抗力事件，则第39.2条款的规定不适用：

38.4 如果根据第38.1条款未能实现融资交割，中标人和采购人可以协商推迟一段时间（但推迟的时间最长不超过一个月），在该推迟期间，第38.2条款的规定不适用，但在该推迟期间内，中标人必须完成融资交割。如果中标人仍不能在此期间实现融资交割，则第39.2条款的规定适用。

38.5 如果授标按第38.2条款的规定被撤销：

(a)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被认为已经撤回；

(b) 授标无效；

- (c) 采购人可向另一位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人授标（前提是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届时仍然有效）。

## 39 履约

- 39.1 中标人须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指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更换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资格应不低于更换前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相应水平。
- 39.2 中标人须保证项目拟派管理和技术负责人。如管理和技术负责人工作态度散漫、工作能力不能符合本项目需要，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更换，并对中标人进行违约罚款。
- 39.3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约定，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中标人须更换项目经理时，其资格能力应不低于变更前中标人派驻的项目经理，并必须事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 附件一 投标文件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分项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页码
1	财务方案	见投标文件
2	法律方案	见投标文件
3	公司实力	见投标文件
4	报价	见投标文件
5	技术方案	见投标文件

## 附件二 投标人致函

[采购人名称]:

为对招标文件表示响应，\_\_\_\_\_ [投标人名称] 遵照《投标人须知》、《特许经营合同》、《资产转让协议》，递交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武威市凉州区静脉产业园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我们确认，我们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领取的招标文件，包括第一、二、三卷，以及所发出的补充通知(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

我们确认，至投标截止日，我们符合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中关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我们确认该标的有效期为自年月日或贵方确定的其他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者为准）起三（3）个月，根据投标人须知，该期限可以延长。在任何延长期内，我们的投标文件对我们仍有约束力，可以在任何时候被采购人接受。

我们确认，我们完全同意招标文件制定的投标规则，并承诺按照这些规则履行我们的所有义务，一旦被选定为中标人，我们将履行中标人的义务。

我们确认，贵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解除/退还、免取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与本函一并提交的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的有以下根据投标人须知准备的文件和资料：

- 1、投标人承诺书
- 2、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报价
- 4、财务报表
- 5、项目业绩一览表
- 6、财务方案
- 7、法律方案
- 8、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 9、其他文件
- 10、技术方案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被采购人接受，我们同意将按照采购人所接受的格式，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凉州区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所草签《特许经营合同》，待项目公司成立后，项目公司与凉州区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正式签订《特许经营合同》。

在特许经营合同最终正式签署以前，草签的《特许经营合同》的条款对我们有约束力。我们同意采购人不受我们的投标文件或任何一份投标文件的约束。

我们确认，我们对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提交的《特许经营合同》中的条款和条件所做出的承诺。对任何特许经营合同条款所提出的任何变更建议已明确列出。我们承诺，除这些偏差表所列出的偏差外，我们完全接受特许经营合同的条款内容。

我们在此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属独立完成，未经与其他投标人以限制对本项目的竞争为目的进行协商、合作或达成谅解后完成。

我们证实，本投标文件中的陈述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公司法定地址：

营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职位：

日期：

## 附件三 投标人承诺书

武威市凉州区静脉产业园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  
投标人承诺书

##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武威市凉州区静脉产业园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郑重承诺：

- 1、我方依法参与本次政府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等部门举报。
- 3、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保持良好竞争关系。
- 5、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6、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优质服务。
- 9、发挥技术优势，总结经验，确保运营维护服务质量，保障运营期满后移交时项目设施性能良好。
- 10、委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我公司在职工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有效。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四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人身份证明

法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兹声明：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我方参加“武威市凉州区静脉产业园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公开招标的有关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时适用。

## （二）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武威市凉州区静脉产业园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公开招标的有关事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与投标而委托代理人参与时适用。**

## 附件五 投标报价

基于武威市凉州区静脉产业园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招标条件，我们对服务费用单价分别报价如下（**数额以大写为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1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吨

注：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上限为 302.00 元/吨。

**2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服务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吨

注：垃圾填埋服务费上限为 90.50 元/吨。

**3 医疗废弃物处理服务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吨

注：医疗废弃物处理服务费上限为 3467.00 元/吨。

**4 生活垃圾填埋服务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万元/年

注：生活垃圾填埋服务费上限为 753.00 万元/年。

[投标人名称]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

年 月 日

## 附件六 投标人财务报表

### 填表须知：

投标人须提供 2017 年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和其他财务资料，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1) 资产负债表；
- (2) 损益表；
- (3) 现金流量表；
- (4) 审计报告；
- (5) 评价公司财务实力的其它支持资料；
- (6) 截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的银行授信证明或可提供资金支持的基金、信托等渠道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供足够详细的上述资料原件，以供项目采购人判断投标人是否具备履行义务的财务实力。



## 附件八 投资计划与资金筹措表

投资计划与资金筹措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期间			合计
		1	2	...	
1	总投资				
1.1	固定资产投资				
1.2	建设期利息				
1.3	流动资金				
2	资金筹措				
2.1	自有资金				
2.1.1	其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2.1.2	其中：用于流动资金				
2.2	借款				
2.2.1	长期借款				
2.2.2	流动资金借款				
2.2.3	其他短期借款				

## 附件九 项目资金来源计划表

项目资金来源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渠道	金额	融资条件	融资期限
1	资本金			
1.1	投资人的股本投资			
2	债务资金			
2.1	X 银行长期贷款			
2.2	Y 银行长期贷款			
2.3	其他			





## 附件十一 投标保函格式

保函格式可自行调整，但保函金额、兑取条件、保函有效期不得与上述内容冲突。

### 综合评审细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技术方案、财务方案、法律方案、公司实力和报价等因素，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的满分标准为 100 分。

#### 综合评分细则表（总分 100 分）

##### 1. 技术方案部分评分（35 分）（各个子项目采用百分制的方式评分）

1) 垃圾焚烧发电设施技术方案项目采用百分制，该子项目分值占技术总分值的 45%，技术方案占总分值的 35%。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范围	
垃圾焚烧发电设施技术方案 (70 分)	项目方案设计总体评价 (10)	a 本项目要求焚烧炉炉排及部分关键设备技术可靠；0-6 b 主厂房内各功能系统综合布置科学、经济、合理。0-4	0-10
	垃圾接收、储存及输送系统 (5 分)	垃圾接收、存贮、称量、输送系统的设施齐全、存贮池设计合理、调度管理效率高、称量装置准确性程度高、垃圾抓斗技术先进、保证措施优。	0-5
	焚烧炉主体 (13 分)	a 焚烧炉技术：焚烧炉整体的成熟性、可靠性、先进性；耐火材料选择的合理性；对垃圾热值与负荷变化的适应能力；能够较好控制烟气中二次污染物生成；0-4 分 b 设计参数：热量、质量平衡计算准确合理，燃烧图绘制准确全面；0-4 分 c 焚烧炉炉排：炉排应用的广泛性，炉排材质的耐热性；炉排运行的可靠性，稳定性；炉排维修的方便性和使用寿命；0-4 分 d 其他热动系统：焚烧炉液压传动系统的成熟性、可靠性、先进性，可控、可调节能力的自动化水平；点火及助燃系统，助燃料选择及配套设施的可靠性和合理性；出渣系统的稳定性与可靠性。0-1 分	0-13
	余热利用系统 (6 分)	a 余热锅炉、汽轮机、发电机等设备选型及技术参数合理性； b 技术的成熟性、可靠性和经济性。	0-6
	烟气净化系统 (10 分)	a 烟气排放标准：按合格投标人承诺指标比较评分；0-2 分 b 酸性气体脱除设备：处理技术可靠性、经济性，设备选型计算合理、准确，原材料消耗计算准确、合理；0-2 分 c 布袋除尘器：除尘器型式及成熟性、可靠性、先进性，滤袋材质品牌、材质、质保；0-2 分 d 二噁英处理：控制二噁英排量的技术措施可行，	0-10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范围
		设备选型计算合理、准确，吸附剂消耗量计算准确；0-2分 e 氮氧化物去除：承诺排放标准下控制氮氧化物的设备或措施可行，经济；0-2分	
	灰渣处理系统 (6分)	a 炉渣处理方案：炉渣量估算准确性，炉渣收集、存储、输送和处理方案的可行性；0-3分 b 飞灰处理方案：飞灰产生量估算准确性，飞灰收集和处理系统完整，稳定化方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0-3分	0-6
	自动控制系统 (10分)	a 控制系统技术水平：包括 DCS、SIS、MIS 等系统的成熟性、可靠性、先进性；0-5分 b 自动燃烧控制系统(ACC)：控制系统的独立性、实时性、开放性、可靠性；0-3分 c 环保指标在线监测系统(CEMS)：指标选择合理，且监测装置选用知名品牌；0-2分	0-10
	电气系统 (5分)	a. 主接线配置方案 b. 电气系统设备选型合理、先进可靠 c. 节能设计 d. 安全防护设计	0-5
	渗滤液处理系统 (5分)	工艺合理先进，排放达标。	0-5
建设方案 (10分)	工程建设方案 (10分)	工程建设前期工作整体安排合理、可行性；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性，确保整体方案的顺利实施，能够避免矛盾和不利影响。 达到上述要求的得满分，否则根据优良情况酌情扣分。	0-10
维护方案 (10分)	运营维护方案 (10分)	内容全面、结构合理的得满分，否则根据优良情况酌情扣分。	0-10
移交方案 (6分)	移交方案和保险方案 (6分)	a 移交方案的完整、经济、可行的得满分，否则根据优良情况酌情扣分。	0-6
合理化建议 (4分)	合理化建议 (4分)	针对项目的建设运营做出合理化的建议。 达到上述要求的得满分，否则根据优良情况酌情扣分。	0-4

2)餐厨垃圾处理设施技术方案项目采用百分制,该项目分值占技术总分值的 25%,技术方案占总分值的 35%。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范围
餐厨垃圾处理设施技术方案 (40 分)	收集运输系统 (10 分)	日常收运计划合理、可行,收运路线规划科学,有相应的更新计划和资金保障措施,技术方案中有餐厨垃圾收运作业远程监控系统。	0-10
	工艺技术方案 (30 分)	主要设计依据、工艺流程、物料平衡、主要设计参数及主要设备选型合理、可行、有指导性,预处理系统分选除杂流程简洁高效。	0-30
建设方案 (30 分)	建设方案 (30 分)	建设方案内容完整、合理,组织机构明确,各部分施工方案明确,进度控制、质量及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证措施等内容完整及合理可行;达到上述要求的得满分,否则根据优良情况酌情扣分。	0-30
运营方案 (30 分)	运营方案 (30 分)	内容全面、结构合理的得满分,否则根据优良情况酌情扣分。	0-30

3)医废处理设施技术方案项目采用百分制,该项目分值占技术总分值的 15%,技术方案占总分值的 35%。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运营维护方案 (60 分)	内容全面、结构合理的得满分,否则根据优良情况酌情扣分。	0-60
移交方案 (20 分)	移交方案的完整、经济、可行的得满分,否则根据优良情况酌情扣分。	0-20
职工安置方案 (20)	投标人应根据存量项目现有职工情况,分析接收职工及保障其薪酬福利的具体措施。职工安置方案合理、可行可得满分,否则根据优良情况酌情扣分。	0-20

4)生活垃圾填埋处理设施技术方案项目采用百分制,该项目分值占技术总分值的 15%,技术方案占总分值的 35%。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范围
运营维护方案 (60 分)	内容全面、结构合理的得满分,否则根据优良情	0-60

	况酌情扣分。	
移交方案（40分）	移交方案的完整、经济、可行的得满分，否则根据优良情况酌情扣分。	0-40

## 2. 财务方案评分（5分）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财务方案 (满分5分)	<p>(1) 截止本次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投标人银行授信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可得 1 分；15 亿元（含）至 30 亿元得 0.5 分，低于 15 亿元不得分。如果投标人投入项目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则无需提供本条款要求的资料，可得 1 分。（不同银行的授信可以累加。需要提供银行授信文件的复印件。）</p> <p>(2) 自有资金来源可靠、落实性强，得 0.5 分，来源较可靠、落实性较强，得 0.3 分，明显不合理得 0 分。</p> <p>(3) 资金使用计划合理、能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按合理性、符合性评分，得 0.5 分，资金使用计划较合理、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得 0.3 分，明显不合理得 0 分。</p> <p>(4) 资金到位的有效措施，紧急状态下的资金应对方案，按合理性、可行性评分，得满分（0.5 分）；</p> <p>(5) 报价及成本费用构成、投资额和测算参数假设合理，得 1 分，较为合理得 0.5 分，明显不合理得 0 分。</p> <p>(6) 财务评价结果（包括资本金内部收益率、净现值等）合理，得 0.5 分，较为合理得 0.3 分，明显不合理不得分。</p> <p>(7) 财务分析计算过程可复核，得满分 0.5 分。</p> <p>(8) 编制详细的财务模型，并作为电子文档，在投标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则本项得 0.5 分。</p>

## 3. 法律方案评分（5分）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法律方案 (满分5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合同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以及合同条款约定的，得满分 5 分，每提出一项增加政府方业务或增加项目风险的意见减 1 分，直至减完为止。

## 4. 公司实力评分（35分）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公司实力	(1) 根据经审计的 2017 年的财务报表：投标人净资产金额：

<p>(满分 35 分)</p>	<p>40 亿元 &lt; 净资产 ≤ 80 亿元, 得 1 分;        80 亿元 &lt; 净资产 ≤ 150 亿元, 得 2 分;        净资产 &gt; 150 亿元, 得 4 分。提供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p> <p>(2) 根据经审计的 2017 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率:        65% &gt; 资产负债率 ≥ 60%, 得 1 分;        60% &gt; 资产负债率 ≥ 55%, 得 2 分;        资产负债率 &lt; 55%, 得 4 分。</p> <p>(3) 同时拥有 1、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3、电力行业专业设计资质乙级; 4、环境工程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 设计资质乙级; 5、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满分得 3 分; 上述资质如缺项, 差一项扣 0.6 分, 扣完为止。证书复印件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原件开评标时核对 (未提供原件此项不得分)。</p> <p>(4)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投标人在中国大陆地区投资、建设或运营的至少一个单个投资额在 75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静脉产业园项目或环保科技产业园项目业绩, 得基础分 3 分,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每增加一个单个投资额在 3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静脉产业园项目或环保产业园项目业绩得 2 分, 最多加 4 分; 本项累计最多得 7 分 (提供合同原件)。</p> <p>(5)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投标人在中国大陆地区投资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业绩, 每增加一个规模 1000 吨以上的业绩加 1 分, 最多得 3 分。每增加一个规模 800 吨以上的业绩加 0.5, 最多得 4 分。本项累计最多得 7 分。</p> <p>(6)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投标人在中国大陆地区投资运营的餐厨垃圾处理项目业绩, 每增加一个规模 200 吨以上的业绩加 1 分, 最多得 4 分, 每增加一个规模 100 吨以上的业绩加 0.5 分, 最多得 2 分。本项累计最多得 6 分。</p> <p>(7)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投标人在中国大陆地区投资运营的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或垃圾填埋场项目业绩, 每增加一个生活垃圾综合处理或垃圾填埋场项目业绩加 0.5 分, 本项累计最多得 2 分。</p> <p>(8)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投标人在中国大陆地区投资或收购运营的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业绩, 每增加一个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业绩加 0.5 分, 本项累计最多得 2 分。</p> <p>1、上述第 (4) 项业绩若包含第 (5) 至第 (8) 项业绩内容的, 该业绩在第 (5) 至第 (8) 项业绩中不重复计分,        2、第 (4) 项以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为准。        第 (5) 至 (8) 项提供正式签署的合同原件 (应包括项目名称、签约各方名称、项目规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内容、签字盖章页等内容)。如合同为项目委托方与投标人 (或投标人与其他机构) 成立的项目公司签订的, 还须提供股权关系证明 (如已签署的合资合同或公</p>
------------------	----------------------------------------------------------------------------------------------------------------------------------------------------------------------------------------------------------------------------------------------------------------------------------------------------------------------------------------------------------------------------------------------------------------------------------------------------------------------------------------------------------------------------------------------------------------------------------------------------------------------------------------------------------------------------------------------------------------------------------------------------------------------------------------------------------------------------------------------------------------------------------------------------------------------------------------------------------------------------------------------------------------------------------------------------------------------------------------------------------------------------------------------------------------------------------------------------------------------------------------------------------------------------------------------------------------------------------------------------------------------------------------------------------------------------------------------------------------------------------------------------------------

	司章程复印件，或其他合法的投标人出资证明材料复印件等，要求投标人控股项目公司）。意向性协议或框架协议不予认可。
--	---------------------------------------------------------

### 5. 报价部分评分（20 分）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满分 20 分)	<p><b>(1)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5 分)</b></p> <p>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低于上限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p> <p>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得满分 5 分，取为基准价；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项目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5</p>
	<p><b>(2)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服务费单价 (6 分)</b></p> <p>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服务费单价低于上限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p> <p>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得满分 6 分，取为基准价；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项目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6</p>
	<p><b>(3) 医疗废弃物处理服务费单价 (5 分)</b></p> <p>医疗废弃物处理服务费单价低于上限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p> <p>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得满分 5 分，取为基准价；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项目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5</p>
	<p><b>(4) 生活垃圾填埋年服务费 (4 分)</b></p> <p>生活垃圾填埋年服务费低于上限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若合作期前两年填埋场垃圾填埋量超过设计规模 540 吨/日，超出设计规模部分按照 29.00 元/吨（只考虑变动成本）计算服务费用。</p> <p>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得满分 4 分，取为基准价；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项目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4</p>
	<p><b>(5) 中小型企业扣除政策：</b></p> <p>1、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进行投标报价的评审，投标人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若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不予扣除。</p> <p>3、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p>

	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注： a、 以上各分项评分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b、 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及相关原件的不得分。  
c、 投标人投报的评分项有严重错误或漏项的则该项不得分。

## 附件十三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 3、如果投标企业属于中型企业，但是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小型或微型，骗取政府优惠政策的，一经审查确认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 1-3 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的处罚。
-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库〔2011〕1181 号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3%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

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

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

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 第二卷 特许经营合同

# 目 录

## 目 录 II

<b>1. 定义和释义</b> .....	<b>1</b>
1.1. 定义	1
1.2. 释义	6
<b>2. 特许经营权和特许经营期</b> .....	<b>6</b>
2.1. 特许经营权	6
2.2. 特许经营期	7
<b>3. 声明和条件</b> .....	<b>8</b>
3.1. 甲方的声明	8
3.2. 乙方的声明	8
3.3. 不限制甲方法定权利	9
3.4. 履约保函	9
3.5. 保险	11
<b>4.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b> .....	<b>12</b>
4.1. 甲方的一般权利	12
4.2. 甲方的一般义务	13
4.3. 乙方的一般权利	13
4.4. 乙方的一般义务	13
<b>5. 前期工作和融资交割</b> .....	<b>14</b>
5.1. 前期工作	14
5.2. 融资交割	14
<b>6. 土地使用权</b> .....	<b>15</b>
6.1. 土地使用权	15
6.2. 对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15
<b>7. 新建项目建设和存量资产的转让与交接</b> .....	<b>16</b>
7.1. 新建项目设计	16
7.2. 新建项目基本要求	16
7.3. 新建项目建设计划	16
7.4. 新建项目资料和报告	19
7.5. 项目竣工验收和运营	19
7.6. 建设项目的审核	20
7.7. 存量项目资产的转让	20
7.8. 存量项目资产的交接	21
<b>8. 项目的运营和维护</b> .....	<b>21</b>
8.1. 基本要求	21
8.2. 运营维护手册	23
8.3. 暂停服务	23
8.4. 未履行维护义务	25

8.5. 临时接管	25
8.6. 应急管理	26
<b>9. 固废垃圾处理量及检测</b>	<b>26</b>
9.1. 固废垃圾处理量	26
9.2. 固废垃圾计量	28
9.3. 检测	29
<b>10. 服务费</b>	<b>30</b>
10.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服务费、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和医疗废弃物处理服务费	30
10.2. 生活垃圾填埋服务费	32
10.3. 月度总服务费	32
10.4. 绩效考核及付费	32
10.5. 服务费的调整	33
<b>11. 开票和付款</b>	<b>34</b>
11.1. 服务费的支付进度	34
11.2. 账单	34
11.3. 付款和开票	34
11.4. 逾期付款	35
<b>12. 特许经营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b>	<b>35</b>
12.1. 移交范围	35
12.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36
12.3. 最后恢复性大修	36
12.4. 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36
12.5. 保证的转让	37
12.6. 技术转让	37
12.7.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37
12.8. 人员和人员培训	37
12.9. 缺陷责任期	38
12.10. 移交费用	38
12.11. 移交效力	38
<b>13. 不可抗力</b>	<b>39</b>
13.1. 不可抗力事件	39
13.2. 免于履行	39
13.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40
13.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40
13.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40
13.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40
13.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41
<b>14. 提前终止</b>	<b>41</b>
14.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41
14.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42
14.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42

14.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43
14.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43
14.6.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44
14.7.	提前终止后的收购	44
14.8.	提前终止	45
14.9.	提前终止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和解除	46
14.10.	责任限制	46
<b>15.</b>	<b>转让和担保</b>	<b>46</b>
15.1.	甲方的转让	46
15.2.	乙方的转让	46
<b>16.</b>	<b>补偿</b>	<b>48</b>
16.1.	一般补偿	48
16.2.	违约赔偿	50
<b>17.</b>	<b>争议的解决和诉讼</b>	<b>51</b>
17.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51
17.2.	诉讼	51
<b>18.</b>	<b>其它条款</b>	<b>51</b>
18.1.	货币	51
18.2.	合同的解释规则	51
18.3.	保密	52
18.4.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52
18.5.	通知	53
18.6.	合同文字和文本	53
18.7.	生效	53
<b>附件一</b>	<b>履约保函格式</b>	<b>55</b>
<b>附件二</b>	<b>保险</b>	<b>57</b>
<b>附件三</b>	<b>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绩效考核办法</b>	<b>I</b>
<b>附件四</b>	<b>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绩效考核办法</b>	<b>VI</b>
<b>附件五</b>	<b>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绩效考核办法</b>	<b>XII</b>
<b>附件六</b>	<b>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绩效考核办法</b>	<b>XVI</b>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_\_ 年\_\_ 月\_\_ 日在武威市凉州区签订：

**甲方：凉州区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下称“区环卫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法律正式组织和存在的人民政府职能部门；

和

**乙方：【       】公司**，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公司。

鉴于：

1. 为进一步创新凉州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领域投融资模式，缓解地方政府短期资金压力，提高城市对固废垃圾的处理能力，改善城市居住环境，凉州区人民政府(下称“区政府”)决定实施武威市凉州区静脉产业园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下称“项目”)，并授权凉州区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下称“区环卫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实施；

2. 经过前期方案评估，区政府已同意实施武威市凉州区静脉产业园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下称“项目”)；

3. 根据区人民政府常务会会议纪要(第 次 号)，区政府于2018年 月 日通过《武威市凉州区静脉产业园PPP项目实施方案》；

4. 甲方根据区政府的授权，代表区政府与乙方签署本合同。

5. 甲方于2018年 月 日发布了武威市凉州区静脉产业园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招标文件；\_\_\_\_\_【注：中标供应商名称】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了投标文件；甲方根据《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评审委员会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过确认谈判，最终确定 \_\_\_\_\_【注：中标供应商名称】为中标供应商；

6. 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合同；甲方就存量项目与乙方签订《武威市凉州区静脉产业园PPP项目资产转让协议》，《武威市凉州区静脉产业园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资产转让协议》以转让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完成资产评估及转让前期工作后签订。本合同规定乙方负责投融资、管理、运营维护

武威市凉州区静脉产业园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下相关子项目，并在特许经营期满后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将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1. 定义和释义

##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本合同”** 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武威市凉州区静脉产业园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包括附件一至附件六，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任何本合同之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 “本项目”** 指武威市凉州区静脉产业园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
- “新建项目”** 指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 “存量项目”** 指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和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
- “新建项目设施”** 指 1 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餐厨垃圾处理厂内所有红线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构筑物，排水管网、机器设备、电力设备等各类设备。
- “项目存量设施”** 指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现有的 1 座医疗废弃物处理厂及 1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红线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构筑物，排水管网、机器设备以及电力设备等各类设备。
- “新建项目估算总投资”** 指新建项目估算总投资 54738.30 万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估算总投资 48122.19 万元；餐厨垃圾综合处理项目估算总投资 6616.11 万元）。
- “存量项目估算总投资”** 指存量项目设施估算总投资合计为 6588.86 万元（医疗废弃物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176.7 万元；垃圾填埋场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5412.16 万元）。

- “资产转让价款”** 指以资产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资产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资产的转让价款，详见《武威市凉州区静脉产业园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资产转让协议》第 4.1 条款。
- “补偿事件”** 指乙方按本合同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 “不可抗力”** 指具有本合同第 13 条所规定的含义。
-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导致
- (a) 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发生变化；
  - (b) 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要求发生变化；
- 适用上述法律变更的结果导致乙方增加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而严重损害其预期利益的情况。
- “中标供应商”** 指武威市凉州区静脉产业园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采购中标的社会资本方。
-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 “谨慎运营惯例”** 指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应遵守的运营惯例和在中国的大部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和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运营者为运营维护同类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和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所通常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做法以及通行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 “履约保函”** 指乙方根据第 3.4.1 条款规定向甲方提交的保函。

- “批准”** 指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为乙方或为乙方将要进行的任何与特许经营有关的项目进行投融资、运营、维护和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书面许可、执照、同意或授权。
- “缺陷责任期”** 指具有本合同第 12.9 条款所规定的含义
- “认定保险赔款”** 指乙方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但因乙方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 “融资交割”** 当下述条件具备时，视为完成融资交割：
- (a) 按照《投标人须知》和融资文件的要求完成对乙方的出资；
  - (b) 乙方与贷款人已签署并递交所有融资文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贷款人放弃。
-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相关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与提供履约保函相关的文件。
- “生效日”** 指甲方和乙方正式签署本合同之日期，如果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以较晚日期为生效日。
-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 “《投标人须知》”** 指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第一卷《武威市凉州区静脉产业园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
- “投标文件”** 指中标供应商向甲方提交的武威市凉州区静脉产业园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b>“特许经营权”</b>	指具有本合同第 2.1 条款规定的含义。
<b>“特许经营期”</b>	指具有本合同第 2.2 条款规定的含义。
<b>“违约”</b>	指本合同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b>“违约利率”</b>	指在违约当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加两（2）个百分点的利率，并按一年 365 天折算为日利率。如果违约行为持续发生，且在该持续期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动，则适用违约行为结束时的基准利率。
<b>“一般补偿事件”</b>	指乙方按本合同第 16.1 条款规定有权获得补偿的任一事件。
<b>“移交日”</b>	指特许经营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新建项目和存量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其他日期。
<b>“月正常商业运营日数”</b>	指任一运营月的公历日数扣除该月暂停服务期间日数和该月不可抗力期间日数后的日数。
<b>“运营期”</b>	指自商业运营日起至特许经营期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b>“运营年”</b>	指运营期内任一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在商业运营日开始，至该年度的 12 月 31 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该年度的 1 月 1 日开始，至特许经营期结束之日止。
<b>“运营月”</b>	指运营期内任一个月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商业运营

日开始，至该月的最后一个日历日结束；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该月 1 日开始，至特许经营期结束之日止。

**“运营日”** 指每日从 00:00 时开始至同日 24:00 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

**“运营开始日”** 新建项目设施以《武威市凉州区静脉产业园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签订后，新建项目签发或视为签发竣工证明的次日为运营开始日；存量项目设施以《武威市凉州区静脉产业园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资产转让协议》签订次日为运营开始日。

**“提前终止通知”** 指根据本合同第 14.4.2 条款发出的通知。

**“政府部门”** 指

- (a)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 (b) 甘肃省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 (c) 武威市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 (d) 凉州区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 1.2. 释义

1.2.1.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1.2.1.1.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1.2.1.2.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2.1.3.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1.2.1.4.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1.5.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1.2.1.6.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1.2.2. 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解释。

## 2. 特许经营权和特许经营期

### 2.1. 特许经营权

2.1.1. 经区政府批准，甲方依据本合同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的权利以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本项目，即受限于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2.1.1.1. 投融资、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新建项目和存量项目设施，提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服务、餐厨垃圾处理服务、医疗废弃物处理服务及生活垃圾填埋服务；

2.1.1.2. 在特许经营期满时，将新建和存量项目设施无偿、完好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2.1.2. 乙方同意依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取得第 2.1.1 条款项下的特许经营权，并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

2.1.3. 如项目启动远期工程，双方协商确定相关条件，乙方应就此配合甲方工作。

#### 2.1.4. 保持特许经营权的有效性

除适用法律或本合同有特殊规定外，甲方应保持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有效，维护特许经营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特许经营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终止特许经营权，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特许经营权的内容或妨碍特许经营权的行使。

#### 2.1.5. 经营活动的范围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不得对外投资或从事与本合同第 2.1.1 条款约定的特许经营权范围之外的其它经营活动。

2.1.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特许经营权转让、出租或质押。

### 2.2. 特许经营期

除非依据本合同第 14 条提前终止或第 16.1.2.2 条款延长，本项目下所有子项目自本合同生效后，新建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期 30 年（包含建设期），存量项目（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和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运营开始日起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若实际垃圾填埋场使用年限少于 30 年，垃圾填埋项目经营期提前结束，项目公司将填埋场封场后提前移交政府方，垃圾填埋项目特许经营期提前结束；若实际垃圾填埋场使用年限大于 30 年，项目公司继续运营至填埋场封场为止）。

特许经营期届满前一（1）年，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特许经营期延期的申请，经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获得本项目新一轮特许经营权的优先权。

### 3. 声明和条件

#### 3.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

- 3.1.1. 本项目已经区政府同意实施；
- 3.1.2. 甲方已获得区政府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并履行本合同，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 3.1.3. 如果甲方在上述第 3.1.1 条款、第 3.1.2 条款或第 3.1.3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根据第 14.2 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 3.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

- 3.2.1. 乙方已经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能力；
- 3.2.2. 乙方的注册资本为【 】万元，股权比例为【 】。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准备了足够的资金、人员和设备，将从财务、设备和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 3.2.3.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其与第三方合同的条款、条件和承诺，也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3.2.4. 如果乙方在上述第 3.2.1 条款、第 3.2.2 条款或第 3.2.3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根据第 14.1 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 3.3. 不限制甲方法定权利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利，甲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监管。

### 3.4. 履约保函

3.4.1. 生效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按照“附件一”的格式出具的甲方作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乙方延期递交履约保函，则视为其放弃本项目，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全额兑取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3.4.2. 甲方在收到按第 3.4.1 条款提交的履约保函后五（5）个工作日内，应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 3.4.3. 履约保函的金额

履约保函应由甲方可接受的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出具，特许经营期第一年至第二十九年，履约保函的金额应为肆仟（4000）万元，在特许经营期终止前一年起至缺陷责任期内，履约保函的金额应为壹仟（1000）万元。

#### 3.4.4. 履约保函有效期

**3.4.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履约保函在自保函开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3.4.4.2.** 乙方可以开立多份生效日期首尾相连的履约保函，但每份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十二（12）个月。每份履约保函（下称“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十（30）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符合第3.4.3条款规定的用以替换旧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下称“新履约保函”），新履约保函自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

#### **3.4.4.3. 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

(i) 在特许经营期正常结束的情况下，最后一份保函的有效期应至第 12.9.1 条款所规定的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时止。

- (ii) 在特许经营合同根据本合同第 14 条的规定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当时有效的履约保函成为最后一份保函，其有效期应根据第 14.9 条款项下的规定延长或缩短。

**3.4.4.4.** 如果乙方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更换保函或者延长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甲方有权全额兑取旧履约保函或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 3.4.5. 履约保函的兑取

**3.4.5.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如果发生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3.4.5.2.**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3.4.6条款的规定按时补充履约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届时所剩余的全部金额；

**3.4.5.3.** 如果乙方未按照第3.4.4条款的规定在每份履约保函到期日至少三十（30）日之前向甲方提交用以替换的履约保函，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3.4.5.4.** 甲方有权按照第3.5.3.2条款、第5.2条款、第8.4.4条款、第12.3.3条款、第12.4.2条款和第12.9.3条款的规定兑取履约保函；

**3.4.5.5.** 甲方在根据本条款兑取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兑取的理由和拟兑取的履约保函金额。除非乙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拟兑取的履约保函金额或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按第3.4.4条款的规定提交替换旧履约保函的新履约保函，否则，甲方即有权立即从履约保函中兑取该等金额。

#### 3.4.6. 恢复履约保函的金额

若甲方在特许经营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兑取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履约保函被兑取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将履约保函补充至第 3.4.3 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函金额证明。

### 3.4.7. 履约保函的解除

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在兑取完由该份履约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并清偿完该份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前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甲方应解除该份履约保函，并将该份履约保函的余额退还给乙方。

3.4.8. 甲方行使兑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履约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3.5. 保险

### 3.5.1. 乙方购买保险

**3.5.1.1.**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自费购买和维持包括“附件二”规定的保险。

**3.5.1.2.** 乙方必须：

- (i) 使甲方列入保险单上的被保险人之一；
- (ii) 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
- (iii)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 3.5.2. 购买保险证明

乙方必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 3.5.3. 未维持保险

**3.5.3.1.** 乙方未能按第3.5.1条款的要求购买或维持保险，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3.5.3.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第3.5.1条款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三十（30）日内仍未购买或维持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

## 4.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的一般权利

- 4.1.1. 甲方有权派代表参加乙方因本项目全资成立的项目公司股东会会议，并通过适当的决议以促使项目公司签订并履行《武威市凉州区静脉产业园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 4.1.2. 甲方有权要求与乙方签订用工协议，依据用工协议给需移交职工合理安排工作岗位，确保需移交职工享受不低于移交前的职工福利待遇。
- 4.1.3. 甲方有权依法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4.1.4.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合同，并直接或指定有关机构接管本项目。
- 4.1.5. 甲方有权查阅、复制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
- 4.1.6. 甲方有权对乙方股权转让进行监管。本合同生效日起五（5）年之内，乙方股东不能擅自向第三方（包括其关联法人和/或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全部或部分股份。自生效日起五（5）年后，经政府方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股东可以转让项目公司股份。
- 4.1.7.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
- 4.1.8. 在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赔偿。
- 4.1.9.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兑取项目运营维护履约保函和移交维修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
- 4.1.10. 甲方或区政府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其他主体，有权对乙方的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将定期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4.1.11. 甲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 4.2. 甲方的一般义务

4.2.1.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4.2.2. 根据第 0 条款的规定完成前期工作，并在完成后尽快书面通知乙方。

4.2.3. 甲方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应不合理地干预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和维护。

4.2.4. 除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外，甲方应保持乙方对具体子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在其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有效。

4.2.5. 甲方应协调凉州区财政局将本项目的服务费纳入跨年度的财政预算，在中长期财政规划中予以统筹考虑，甲方应保证本项目政府支出责任足额，并通过人大决议。

4.2.6. 在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成立后，甲方应按第 14.7 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

#### 4.3. 乙方的一般权利

4.3.1. 在合作期限内享有投融资、运营管理和维护本项目的权利。

4.3.2. 乙方有权利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服务费。

4.3.3. 在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赔偿。

4.3.4. 乙方有权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4.3.5. 乙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 4.4. 乙方的一般义务

4.4.1. 乙方应按凉州区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负责编制项目档案并备案。

4.4.2. 乙方应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汇报。

4.4.3. 若乙方在项目运营维护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 4.4.4.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本合同规定进行运营维护，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各新建项目和存量项目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 4.4.5. 乙方应接受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管理和运营本项目的监督管理，并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应根据本合同以及甲方和相关政府部门的的要求，及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 4.4.6. 对于存量项目中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原有员工，乙方采取全员接收，个别人员可予以调整，接收后薪资标准不得低于原有水平。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后，接收的人员移交给政府（具体移交情况参照《武威市凉州区静脉产业园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资产转让协议》）。
- 4.4.7. 乙方应按照项目运营需要完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的扩建及其他项目技术改造和改扩建工作，扩建及技术改造新增投资的全投资收益水平不超过中标人投标文件财务方案中相应部分的全投资内部收益率水平。

## 5. 前期工作和融资交割

### 5.1. 前期工作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本项目的顺利开展，甲方负责完成如下前期工作：

- 5.1.1. 完成新建项目可研的评审、立项批复等工作；
- 5.1.2. 完成存量项目的设计、施工环保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 5.1.3. 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完成存量项目设施的资产评估工作，报凉州区国资部门确认资产评估结果；
- 5.1.4. 积极协助乙方完成转让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的过户登记或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等手续。

### 5.2. 融资交割

- 5.2.1. 生效日后六十（6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完成融资交割。
- 5.2.2. 乙方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

实现的任何其他文件。

- 5.2.3. 若乙方未能在生效日后六十（60）个工作日内完成融资交割，双方可以协商推迟一段时间（但推迟的时间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在该推迟期间内，乙方应完成融资交割。如果乙方仍不能在此期间完成融资交割，或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7）个工作日内不能向甲方证明其融资交割完成，则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 6. 土地使用权

### 6.1. 土地使用权

- 6.1.1. 甲方应协调并确保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以无偿使用方式获得新建项目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甲方应协调并确保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以资产转让方式获得存量项目土地使用权。
- 6.1.2. 乙方自行承担获得新建及存量项目土地使用权所产生的费用。
- 6.1.3. 如特许经营期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延长，则甲方应安排延长新建及存量项目土地使用权的期限。
- 6.1.4. 特许经营期期满后，乙方的土地使用权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收回。

### 6.2. 对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 6.2.1. 乙方仅能将第 6.1 条款项下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本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不得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项下特许经营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 6.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转让、出租第 6.1 条款项下的土地使用权。
- 6.2.3.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和与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签订的与取得本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法律文件的要求，合理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本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 7. 新建项目建设和存量资产的转让与交接

### 7.1. 新建项目设计

- 7.1.1. 本项目设计甲乙双方可共同委托认可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乙方承担设计费用及相应设计责任。乙方应在得到甲方最终认定后，将项目初步设计上报有关政府部门审批。
- 7.1.2. 施工图设计审查前，应通过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技术审查。
- 7.1.3. 乙方应对项目设施中各部分的技术可行性、运行能力和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任何政府部门对乙方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的审批不应被视为以任何方式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7.2. 新建项目基本要求

- 7.2.1. 本项目新建内容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餐厨垃圾处理厂一座，具体内容见批复的可研报告。
- 7.2.2. 甲方协助乙方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办理工程报建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土地使用证（如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工作，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
- 7.2.3.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规定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商进行项目建设，并承担工程建设的全部费用和 risk。
- 7.2.4.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对技术和管理方案不做重大更改的前提下进行优化调整，或者在获得甲方同意后对技术和管理方案进行优化调整。若优化调整导致投资或运营成本改变，对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费相应调整。
- 7.2.5. 由于乙方原因放弃建设，对垃圾处理服务造成实质上的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以尽量消除不良影响。

### 7.3. 新建项目建设计划

- 7.3.1. 项目建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关于项目建设的进度计划以供甲方备

案，工程建设的进度计划应合理、详细地反映为实现最终竣工而计划的活动内容、次序和期限，甲方可以对进度计划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建设进度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执行。乙方应按照进度计划组织工程建设，并在规定的进度日期前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7.3.2. 乙方因任何原因修改建设进度计划，应将最新的建设进度计划提交甲方备案。

7.3.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建设进度计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3.4. 如果出现下述情况，有关建设进度可根据第 7.3.6 条款的规定被顺延或修改：

(a) 不可抗力事件；

(b) 项目建设过程中，在建设场地范围内发现有古墓、古建筑或化石等具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

(c) 由于政府部门在受理乙方报批申请后违反适用法律的规定审批迟延而造成延误；

(d) 由于甲方或政府方违约而造成延误；

(e) 由于政府方土地征收拆迁造成延误

(f) 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而造成延误。

7.3.5. 如已满足以下前提条件，乙方可以在第 7.3.4 条款规定的事件发生后，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调整关键工期：

(a) 乙方在实际发生延误的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说明对以后的关键工期可能造成的影响；和

(b) 关键工期正在或实际已经被延误；和

(c) 乙方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减少延误。

对于乙方的申请，经甲方合理确认属实，则甲方应同意对关键工期及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7.3.6. 延误

受限于本合同其他条款，包括第 7.3.5 条款，

- (a) 若由于第 (b)、(c)、(d) 或 7.3.4 (e) 条款的原因造成项目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进度计划时，如果发生在开工日前，则该子项目的建设期予以顺延；如果发生在开工日后，则该子项目的建设期予以顺延，且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经双方确认后计入项目总投资。
- (b) 若由于第 (a) 条款原因造成工程延误按照本合同**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执行。
- (c) 若由于第 (f) 条款的原因造成项目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进度计划时，乙方应及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并采取措施加快建设进度，以确保实际进度同认可的工作进度计划相一致。如因乙方原因，项目延误导致该子项目完工日迟于约定的预计完工日时，每延误一（1）自然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两万元（RMB20,000.00）违约赔偿金。该等金额构成可强制执行的约定赔偿金而非罚金，并不应以其它方式争辩。项目的延误违约赔偿金金额可以累计，但总金额应不超过该子项目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总价的百分之五（5%）。

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乙方若对上述违约赔偿金的数额和支付方式没有异议的，应在通知中明确的期间内向甲方的指定账户支付上述违约赔偿金。若乙方未按时支付违约赔偿金，甲方可以从建设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若建设履约保函被全部兑取，则视为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乙方对违约赔偿金的数额及支付方式有异议的，应按照本合同**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的规定解决争议。

- (d) 如果建设进度因第 7.3.5 条款延长，则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款约定建设期应顺延，运营期保持不变。

### 7.3.7. 暂停

甲方可随时指示乙方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在暂停期间，乙方应保护、保管以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侵蚀、损失或损害。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则建设期予以顺延，甲方承担暂停期间的人工费用、管理给用及建设期利息，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营期保持不变。若暂时停工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

则特许经营期保持不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

在收到甲方继续工程建设的许可或指示后，乙方应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工程或工程设备或材料中的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此类暂时停工导致的修复费用（如有）首先应从乙方如按本合同规定购买保险即应获得的相应保险赔款中列支。保险不能覆盖的修复费用，则应视具体情况处理。若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则由甲方承担；若暂时停工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则由乙方承担。

## 7.4. 新建项目资料和报告

### 7.4.1. 交付有关资料

乙方应将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资料，包括设计报告、计算和必要的设计文件，随工程进度在编制完成后应甲方的要求提交甲方，以使甲方能够监督工程建设进度和工程建设完成情况。

### 7.4.2. 交付工程报告

乙方应于工程开工之日的下月起，每月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进度报告。报告应描述：

- (i) 上月已完成的和在建的工程情况；
- (ii) 预计本月完成的建设情况；
- (iii) 预计完成建设的时间；以及
- (iv)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事宜。

## 7.5. 项目竣工验收和运营

### 7.5.1. 验收

- a)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在建设项目的适当阶段组织各单项工程的验收，包括应通过质量、安全、环保、电力、消防、劳动卫生等政府部门的验收，组织各参建单位完成对工程主体、工程资料的检查和竣工验收，并完成向有关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 b) 在上述验收开始之前，乙方应通知甲方参加。甲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派代表参加验收的全部过程，如甲方收到通知后不委派代表参加验收，不影响验收的效力。
- c) 在竣工验收结束后，乙方应将相关补充资料提交给甲方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

#### 7.5.2. 投入运营

- a. 新建签发或视为签发竣工证明的次日为运营开始日。
- b. 存量项目签发或视为签发竣工证明后按照经国资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价格转让给乙方，相关政府方与乙方签订武威市凉州区静脉产业园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资产转让协议次日为运营开始日。
- c. 对新建及存量项目而言，自运营开始日（含当日）起，乙方有义务提供运营服务。

7.5.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有关子项目未通过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或完善，并再次申请进行验收，直到通过该验收为止，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计入有关子项目总投资。

7.5.4. 甲方对工程的验收并不解除乙方对本工程中的建设缺陷所承担的义务或责任。

7.5.5.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准备相关竣工资料并提交有关政府部门、甲方备案。

#### 7.6. 建设项目的审核

7.6.1.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对本项目实施审核，乙方应予以配合。

7.6.2. 在新建项目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政府方和区审计部门提供该项目的完整的竣工财务决算及相关档案。在乙方提交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区审计部门应按照适用法律及时完成该子项目的竣工决算审核。

7.6.3. 根据区审计部门的审核结果，甲方应与乙方调整服务费金额。

#### 7.7. 存量项目资产的转让

本项目存量资产转让由政府方与乙方另行签订《武威市凉州区静脉产业园 PPP 项

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资产转让协议》，政府方与乙方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完成项目存量资产的转让。

## 7.8. 存量项目资产的交接

政府方与乙方根据《武威市凉州区静脉产业园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存量资产的交接手续，乙方按照该协议约定支付存量资产转让价款。

## 8. 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 8.1. 基本要求

8.1.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新建和存量项目设施。新建和存量项目运营维护过程绩效考核办法见附件三至附件六。

8.1.2.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和要求运营并维护新建项目设施和存量项目设施：

8.1.2.1. 适用法律；

8.1.2.2.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新建项目设施和存量项目设施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8.1.2.3. 本合同的约定；

8.1.2.4. 谨慎运营惯例。

8.1.3. 遵守安全标准和环境保护的责任

8.1.3.1.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确保新建项目设施和存量项目设施的安全运营。

8.1.3.2. 乙方不应因新建项目和存量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而造成新建项目和存量项目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

**8.1.3.3.** 乙方在新建项目和存量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新建项目和存量项目设施对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8.1.4. 乙方应按照下述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资料：

**8.1.4.1.** 自商业运营日后第二（2）个运营月起，乙方应于每月六（6）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一运营月的运营记录。最后一个运营月的运营记录应当在该运营月结束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提交。

**8.1.4.2.** 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

- (i) 每年 5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准则、制度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 (ii) 每月结束后的十（10）日内，提交上一个运营月乙方的运营成本表；以及
- (iii) 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而合理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8.1.4.3.** 乙方应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下一运营年维护计划，将其下一年度的重大维护和更新计划书面通知甲方。

**8.1.4.4.**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备案报告，报告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报告或备案材料后七（7）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反馈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没有异议。

- (i) 乙方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变更。
- (ii) 乙方签署的可能对特许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合同或意向书。
- (iii) 其他对乙方特许经营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8.1.5. 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餐厨垃圾处理厂、医疗废弃物处理厂及垃圾填埋场，以检查相关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情况，但甲方应尽量减少该等检查对项目运营可能产生的干扰。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

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 8.2. 运营维护手册

### 8.2.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8.2.1.1.** 在商业运营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新建和存量项目的运营维护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8.2.1.2.** 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新建和存量项目运营和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 8.2.2.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8.2.2.1.**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新建和存量项目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营维护、大修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8.2.2.2.**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新建和存量项目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8.2.2.3.**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运营与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包括《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的要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的运营与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包括《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84-2012））中规定的餐厨垃圾处理的产出物质量要求及检测指标；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的运营与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的要求；垃圾填埋项目的运营维护应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2005）评价要求。

## 8.3. 暂停服务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和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设施须暂停运转及改造、更新的，乙方必须报经甲方审查和批准。垃圾填埋项目设施保证特许经营期持续运营。

### 8.3.1. 计划内暂停服务

**8.3.1.1.** 乙方应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提交下一运营年的维护计划，将其重大维护和更新的计划通知甲方。如果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应至少提前三十（30）日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甲方应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如果甲方没有在计划内暂停服务之前十（10）个工作日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应被视为获得批准。

**8.3.1.2.** 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超过十八（18）日，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日处理能力不得低于设计处理能力的百分之五十（50%）。

**8.3.1.3.** 乙方提供的通知将包括以下内容：

- (v)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 (vi)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时间；
- (vii)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预计能够处理的垃圾量；和
- (viii) 恢复正常服务的大约时间。

### 8.3.2. 计划外暂停服务

除计划内暂停服务以外，乙方如在任一运营日发生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和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设施全部或部分停止运营的情况，则视为计划外暂停服务。

**8.3.2.1.** 如果有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解释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8.3.2.2.** 如果计划外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二十四（24）小时，则乙方应考虑甲方关于处理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 8.4. 未履行维护义务

- 8.4.1. 对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履行新建项目和存量项目运营维护义务，造成固废垃圾不能及时处理，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适当履行运营维护义务的行为。
- 8.4.2. 如果因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运营和维护新建项目和存量项目导致连续五（5）天以上（含）或者每月累计十（10）天以上固废垃圾处理不满足要求，且乙方未在甲方依前款规定发出的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自行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乙方应对此予以配合，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 8.4.3. 甲方采取上述纠正措施时，乙方应允许甲方的工作人员、代理人或承包商为此目的进入新建项目和存量项目场地。
- 8.4.4. 就为采取上述纠正措施而发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款项以支付账单。

#### 8.5. 临时接管

- 8.5.1. 特许经营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8.5.1.1.** 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8.5.1.2.** 擅自将项目设施以及第6.1条款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或抵押的；

**8.5.1.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8.5.1.4.**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8.5.1.5.**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8.5.2. 甲方有权在决定临时接管之日起临时接管新建项目和存量项目，并有权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无权获得服务费，并且

此期间发生的垃圾处理成本、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8.5.3. 乙方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恢复乙方的特许经营权。

8.5.4. 临时接管持续超过六十（60）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乙方的特许经营权。

## 8.6. 应急管理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配合甲方及有关政府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运营中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应当依据应急管理预案和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时向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

## 9. 固废垃圾处理量及检测

### 9.1. 固废垃圾处理量

为平衡项目风险，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适当的设置基本处理量，即在合作期内如果项目设施垃圾处理量达不到规定的基本量，按基本量与项目实施机构结算服务费。

#### 9.1.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新建项目）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基本处理量自运营期开始第一年为设计规模的 70%，第二年为设计规模的 80%，第三年为设计规模的 90%，第四年至合作期结束，基本处理量为设计规模的 100%。

具体处理如下：

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2048
基本处理量（吨/天）	560	640	720	800	800

<b>基本处理量（吨/年）</b>	204400	233600	262800	292000	292000
-------------------	--------	--------	--------	--------	--------

### 9.1.2.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新建项目）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基本处理量自运营期开始第一年为设计规模的 60%，第二年为设计规模的 70%，第三年为设计规模的 80%，第四年为设计规模的 90%，第五年至合作期结束，基本处理量为设计规模的 100%。

具体处理如下：

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2048
<b>基本处理量（吨/天）</b>	48	56	64	72	80
<b>基本处理量（吨/年）</b>	17520	20440	23360	26280	29200

### 9.1.3. 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存量项目）

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的基本处理量自运营期开始第一年为设计规模的 70%，第二年为设计规模的 80%，第三年为设计规模的 90%，第四年至合作期结束，基本处理量为设计规模的 100%。

具体处理如下：

年份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2048
<b>基本处理量（吨/天）</b>	5.6	6.4	7.2	8	8
<b>基本处理量（吨/年）</b>	2044	2336	2628	2920	2920

### 9.1.4. 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存量项目）

由于合作期前两年，垃圾填埋场进行生活垃圾填埋处理，待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投

入运营后，垃圾填埋场主要用于填埋垃圾焚烧处理产生飞灰的填埋。因此本项目不再设置基本量。

## 9.2. 固废垃圾计量

9.2.1. 双方同意通过经质量检测部门（或）双方共同检查合格的、安装在地磅站的地磅与计量设备（下称“计量器具”）及相关的计算机设备，共同计量运至接收点的生活垃圾吨数，项目公司应将全部计量记录以书面形式提供给区环卫所，全部计量记录应由项目公司保存至少五（5）年。

9.2.2. 项目公司应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和本协议的要求对计量器具进行管理和维护。因管理和维护不善，导致计量器具不准的不利后果，由项目公司承担。在检查和测试间隔期，项目公司应确保计量器具的密封标准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并且是完整的和安全的。

9.2.3. 双方共同对计量器具进行密封处理并进行以下检查：

9.2.3.1. 项目公司和区环卫所应至少每三（3）个月一次联合对垃圾计量器具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该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

9.2.3.2. 一方经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可随时要求对任何计量器具进行检查、校准和测试，且费用由提出的一方承担，但是如果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显示有关计量器具不准确，除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外，由此造成的计量不准确的不利后果包括扣除相应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服务费等，由项目公司承担。

9.2.3.3. 项目公司应记录对计量器具每次的定期和非定期检查、校准和测试的结果并在检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该等结果的复印件提供给区环卫所。

9.2.3.4. 若地磅的检验显示该仪器已不符合相关法规的准确条件，或是磅称正在受检或检修期间，项目公司应尽快将其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在此期间，项目公司应负责安排双方认可的其他计量器具，未能安排的，由项目公司承担不利后果。

9.2.3.5. 如该仪器的不能计量非因项目公司过错导致，固废垃圾处理量按照不能计量前三（3）日的平均处理量计量。

### 9.3. 检测

#### 9.3.1. 项目公司的自检及结果报送

(1) 项目公司应由具有合格检测资质的人员自检，或委托具有计量认证或国家实验室认可资格的检测机构，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自费对本条规定的项目进行日常检测，同时应将检测结果在报告出具后两（2）个工作日内报送区环卫所，如发现检测结果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情况必须随时立即报送，因项目公司未及时报送，由此产生不利后果由项目公司承担。

(2) 检测报告应包括所有有关检测结果以及就检测结果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情况所作的其它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通知还应包括项目公司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分析，包括项目公司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和所采取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3) 项目公司自检的报送结果中如没有达到本协议规定的标准，则应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和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 9.3.2. 凉州区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的抽检及结果通知

区环卫所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项目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废气、废水、恶臭污染物、餐厨垃圾产品、医疗废弃物残渣等污染物、垃圾场运营维护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检，此等非定期抽检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若抽检认定本次抽查结果不符合要求或噪声、废气、废水和或恶臭污染物排放超标，则区环卫所或指定单位应下达书面通知，并将本次抽检结果报送相关环保部门处理。

#### 9.3.3. 检测结果的异议处理

(1) 项目公司若对区环卫所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区环卫所通知送达后三（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否则视为同意该检测结果。

(2) 区环卫所在接到项目公司书面申诉后应与项目公司协商，双方达成一致后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测部门进行复核，该复核结果为最终的检测结果。

## 10. 服务费

### 10.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服务费、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和医疗废弃物处理服务费

10.1.1. 乙方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服务费、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和医疗废弃物处理服务费按月计算。

10.1.2. 在生效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服务费单价为\_\_\_\_\_【注：中标供应商投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服务费】（单位：元/吨）；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为\_\_\_\_\_【注：中标供应商投报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位：元/吨）；医疗废弃物处理服务费单价为\_\_\_\_\_【注：中标供应商投报医疗废弃物处理服务费】（单位：元/吨）。

10.1.3. 乙方月垃圾处理设计量、月垃圾基本量和月实际垃圾处理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月垃圾处理设计量 = 日设计处理能力 × 月正常商业运营日数；

月垃圾基本处理量 = 该月正常商业运营日数的垃圾基本处理量之和；

月垃圾实际处理量 = 该月正常商业运营日数的实际处理量之和。

10.1.4. 任一运营月内正常商业运营日数的垃圾处理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10.1.4.1.** 若月垃圾实际处理量小于月垃圾基本处理量，则：

本月垃圾处理服务费 = 月垃圾基本处理量 × 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其中：本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服务费 =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月基本处理量 ×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服务费单价；本月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 = 餐厨垃圾月基本处理量 × 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本月医疗废弃物处理服务费 = 医疗废弃物月基本处理量 × 医疗废弃物处理服务费单价

**10.1.4.2.** 若月垃圾基本处理量小于等于月垃圾实际处理量，则：

本月垃圾处理服务费 = 月垃圾基本处理量 × 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 (月垃圾实际处理量 - 月垃圾基本处理量) × 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 50%

其中：本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服务费 =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月基本处理量 ×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服务费单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月实际处理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月基本处理量）×50%；本月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餐厨垃圾月基本处理量×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餐厨垃圾月实际处理量-餐厨垃圾月基本处理量）×50%；本月医疗废弃物处理服务费=医疗废弃物月基本处理量×医疗废弃物处理服务费单价+（医疗废弃物月实际处理量-医疗废弃物月基本处理量）×50%）

#### 10.1.5. 不可抗力期间的垃圾处理服务费

##### 10.1.5.1. 发生《特许经营合同》第13.1.2.6条款和第13.1.2.7条款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期间的垃圾处理服务费

该期间的垃圾处理服务费=该期间的垃圾实际处理量×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该期间的垃圾基本处理量-该期间的垃圾实际处理量）×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50%

其中：该期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服务费=该期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实际处理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服务费单价+（该期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基本处理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实际处理量）×50%；该期间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该期间餐厨垃圾实际处理量×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该期间餐厨垃圾基本处理量-餐厨垃圾实际处理量）×50%；医疗废弃物处理服务费=该期间医疗废弃物实际处理量×医疗废弃物处理服务费单价+（该期间医疗废弃物基本处理量-医疗废弃物实际处理量）×50%

##### 10.1.5.2. 发生《特许经营合同》第13.1.2.1条款、第13.1.2.2条款、第13.1.2.3条款、第13.1.2.4条款和第13.1.2.5条款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期间的垃圾处理服务费

该期间的垃圾处理服务费=该期间的实际垃圾处理量×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其中：该期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服务费=该期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实际处理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服务费单价；该期间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该期间餐厨垃圾实际处理量×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医疗废弃物处理服务费=该期间医疗废弃物实际处理量×医疗废弃物处理服务费单价

#### 10.1.6. 暂停服务期间的垃圾处理服务费

该期间的垃圾处理服务费=该期间的实际垃圾处理量×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其中：该期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服务费=该期间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实际处理量×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服务费单价；该期间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该期间餐厨垃圾实际处理量×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医疗废弃物处理服务费=该期间医疗废弃物实际处理量×医疗废弃物处理服务费单价

## 10.2. 生活垃圾填埋服务费

### 10.2.1. 乙方的生活垃圾填埋服务费按月计算。

### 10.2.2. 在生效日，除非另有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生活垃圾填埋服务费为

**【注：中标供应商投报生活垃圾填埋服务费】**（单位：万元/年）。

### 10.2.3. 每月服务费计算公式如下：

月生活垃圾填埋服务费=成交年服务费÷12；

（注：若合作期前两年填埋场垃圾填埋量超过设计规模 540 吨/日，超出设计规模部分按照 29 元/吨（只考虑变动成本）计算服务费用）

## 10.3. 月度总服务费

乙方的月度总服务费=本月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服务费+本月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本月医疗废弃物处理服务费+月生活垃圾填埋服务费。

## 10.4. 绩效考核及付费

### 10.4.1. 绩效考核

考核主体：凉州区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考核对象：\_\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考核内容：见附件三至附件六

### 10.4.2. 月度绩效考核总得分

新建项目和存量项目各子项目由凉州区城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按照绩效考核标准

分别打分（满分 100 分），各子项目打分汇总得出月度绩效考核总得分。

月度绩效考核总得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月度绩效考核得分+餐厨垃圾处理月度绩效考核得分+医疗废弃物处理月度绩效考核得分+生活垃圾填埋月度绩效考核得分。

#### 10.4.3. 付费

**10.4.3.1.** 甲方依据乙方的月度绩效考核得分情况按月支付服务费，乙方在当月度绩效考核总得分在90分及以上，全额支付乙方月度总服务费；

**10.4.3.2.** 乙方的当月得分在60分（含）以上及90分以下，则该月月度服务费付费额=该月月度总服务费（全额）×该月月度绩效考核实际得分÷90；

**10.4.3.3.** 乙方的月度绩效考核总得分不满60分，则该月月度服务费付费额为零。

#### 10.5. 服务费的调整

在特许经营期内，本项目服务费每三年调整一次。按照行业惯例，目前普遍采用的是调价公式法。服务费价格调整公式为：

$$P_n = P_{n-3} \times CPI_{n-4} \times CPI_{n-3} \times CPI_{n-2} \times 10^{-6} \quad (n=4, 7, 10 \dots 28)$$

$P_1$  为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报出的服务费价格；

$P_n$  为第  $n$  个财务年度起适用的年度运营成本（每三年调价一次）；

$CPI_{n-2}$  为武威市统计局公布的第  $n-2$  个财务年度武威市居民消费物价指数。

$CPI_{n-3}$  为武威市统计局公布的第  $n-3$  个财务年度武威市居民消费物价指数。

$CPI_{n-4}$  为武威市统计局公布的第  $n-4$  个财务年度武威市居民消费物价指数。

第一次调价为合作期第四年。第一次调价在合作期第三年年末开始，区环卫所和项目公司应该并在合作期第四年第一季度开始执行。

## 11. 开票和付款

### 11.1. 服务费的支付进度

乙方服务费按日计量，按月度计算。

### 11.2. 账单

11.2.1. 乙方应在每个运营月结束后三（3）个工作日内，按照第 10.4.3 条款计算的金额，向甲方开具账单（下称“付款通知”），同时应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

11.2.2. 甲方在收到付款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核后无异议的金额通知凉州区财政局（下称“区财政局”）。

11.2.3. 如果甲方对付款通知持有任何异议，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否则即视为认可该等付款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给予解答，积极配合甲方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核定上述计算，双方应在十五（15）日内为解决争议进行协商。

### 11.3. 付款和开票

11.3.1. 服务费按月度支付。

11.3.2. 乙方应在凉州区先开设专为收取服务费的银行账户，并于生效日后三十（30）日内告知甲方该银行账户。如需改变账户，应提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11.3.3. 区财政局每月度应在收到第 11.2.2 条款规定的账单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拨付服务费。

11.3.4. 甲方每月应在收到第 11.3.3 条款规定的服务费后三（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1.3.5. 乙方应在每次收到甲方支付的服务费后三（3）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确认收款。

## 11.4. 逾期付款

11.4.1. 本合同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11.4.2.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第 17 条作出判决，实属到期应付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息；不属于到期应付的，如已由甲方支付，则乙方应立即归还给甲方，或由甲方从应支付的月度服务费中扣除，并应从甲方支付之日起到归还或扣除差额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 12. 特许经营期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 12.1. 移交范围

12.1.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完好移交乙方本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12.1.1.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餐厨垃圾处理厂、医疗废弃物处理厂及垃圾填埋场所占有土地的权利；

**12.1.1.2.** 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i) 项目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ii)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iii)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合同的利益（如可以转让）。

**12.1.1.3.**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12.1.1.4.** 为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权所需的文件；以及

**12.1.1.5.**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12.1.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

## 12.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特许经营期结束十二（12）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由乙方三（3）名授权代表和甲方三（3）名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以及按照第 12.1 条规定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

## 12.3. 最后恢复性大修

12.3.1. 不早于移交日之前九（9）个月，乙方应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大修，但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之前六（6）个月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由移交委员会确定。

12.3.2. 通过最后恢复性大修，乙方应确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餐厨垃圾处理厂及医疗废弃物处理厂关键性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百分之百（100%）、其他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百分之九十五（95%）、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餐厨垃圾处理厂、医疗废弃物处理厂及垃圾填埋场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

12.3.3. 如果乙方不能或不愿根据第 12.3.1 条款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甲方可以兑取履约保函自行进行大修，不足部分应由乙方承担。

## 12.4. 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12.4.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足够三（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零配件、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乙方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交生产、销售厂区项目设施所需全部零配件、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及具体价格。

12.4.2. 如乙方未按照第 12.4.1 条款提交足够三（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购买该等备品备件。

## 12.5. 保证的转让

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项目设施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全部无偿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 12.6. 技术转让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或技术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如果上述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以不高于乙方取得此等技术和技术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 12.7.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以第 12.5 条款和第 12.6 条款为前提，如果甲方合理要求，乙方应取消其签订的、于移交时仍有效的设备合同、供货合同和任何其他合同。甲方对于取消合同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责任，同时乙方应尽全部合理义务保护甲方免受任何此类损害。若该等合同对新建和存量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是必需的，经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转让上述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 12.8. 人员和人员培训

12.8.1. 不迟于移交日前八（8）个月，乙方将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交一份当时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

乙方同时将说明在移交日之后哪些雇员可供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聘用。

12.8.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乙方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六（6）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并提供拟派驻人员名单及详细简历。乙方应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移交日之前，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和乙方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考核，以确定乙方的培训目标是否完成。

## 12.9. 缺陷责任期

- 12.9.1. 移交后项目设施缺陷责任期为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缺陷责任期内，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在特许经营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并提供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 12.9.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必须最迟于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通知乙方。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或损坏。
- 12.9.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理费用，不足部分应由乙方承担。

## 12.10. 移交费用

乙方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措施。

## 12.11. 移交效力

- 12.11.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权即行终止，乙方无权取得自移交起的服务费。
- 12.11.2. 自移交日起，新建项目设施及存量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其他相关权益均转移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 12.11.3. 自移交日起，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全面负责项目的运营和维护等相关工作。
- 12.11.4.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 13. 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事件

#### 13.1.1. 不可抗力是指：

13.1.1.1. 在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

13.1.1.2.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13.1.2. 如果每一事件符合第 13.1.1 条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13.1.2.1.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13.1.2.2.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13.1.2.3.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13.1.2.4.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13.1.2.5. 由于非乙方原因项目设施的外供电中断；

13.1.2.6. 市级及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收、征用、国有化；

13.1.2.7. 重大法律变更。

### 13.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 13.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 13.3.1. 项目设施的设备和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第 13.1 条款规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 13.3.2.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
- 13.3.3. 乙方的工人或雇员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 13.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 13.4.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 13.4.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 13.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 13.5.1.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 13.5.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 13.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 13.6.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

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13.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3.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3.7.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 14.3 条款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13.7.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4 条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 14. 提前终止

14.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4.1.1. 乙方在第 3.2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14.1.2. 乙方未能根据第 3.4 条款要求提交、替换和恢复履约保函；

14.1.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三（3）日或每一个运营月累计五（5）日实质性中止对新建项目或存量项目的运营；

14.1.4.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14.1.5.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4.1.6.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14.1.7. 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14.1.8. 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14.1.9.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上述第 14.1.1 至 14.1.8 条款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14.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14.2.1. 甲方在第 3.1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14.2.2. 甲方未按照第 11 条的规定支付月度服务费，且在乙方书面通知后一百二十（120）日内仍未足额支付；
- 14.2.3. 就第 16 条项下的任何补偿和赔偿，在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文件并且双方达成一致后报政府部门审批，政府部门在报批后的九十（90）日内不予批准（但甲方另行给予补偿的除外）；
- 14.2.4. 甲方未能有效维护乙方特许经营权的独占性，对乙方的特许经营权造成严重妨碍；
- 14.2.5.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上述第 14.2.1 至 14.2.4 条款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4.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3.7 条款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

#### 14.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 14.4.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14.1 条款或第 14.2 条款发出的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或甲方严重违约事件的合理详情，按照第 14.3 条款发出的提前终止通知应说明终止的原因：

**14.4.1.1.**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14.4.1.2.** 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乙方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纠正了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或甲方严重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 14.4.2. 提前终止通知

以第 14.5 条款为前提，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

**14.4.2.1.**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

**14.4.2.2.** 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或甲方严重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下称“提前移交日”）。

#### 14.5.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14.5.1.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4.5.2. 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新建项目设施和存量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并按照第 14.6 条款与乙方进行提前移交。

14.5.3. 自提前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包括根据第 14.7 条款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

力。

#### 14.6.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 14.6.1. 移交范围

**14.6.1.1.** 本合同任何一方根据第14.3条款或第14.4条款的规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乙方应根据第14.6.2条款规定的程序向甲方提前移交项目设施、相关文件资料以及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14.6.1.2.** 如根据第14.3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则第12.1条款中所列的各项应按照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被移交。

##### 14.6.2. 移交程序

**14.6.2.1.** 自提前移交日起，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全部转移给甲方，甲方收回乙方的特许经营权。

**14.6.2.2.** 双方于提前移交日后三十（30）日内按第14.7条款确定终止收购金额，甲方应在确定终止收购金额后一百二十（120）日内或办理完毕全部产权过户手续以及其它法定手续的次日（取二者中较迟者）支付全部终止收购金。

#### 14.7. 提前终止后的收购

14.7.1. 若本合同根据第14条提前终止，甲方应根据下表的规定收购新建项目设施资产。

序号	条款	收购金额
	第 14.1 条款	$A_2+A_6$
	第 14.2 条款	$A_1+A_3+A_6$
	第 13.1.2.1、13.1.2.2、13.1.2.3、13.1.2.4、 13.1.2.5 条款	$A_4-A_5+A_6$
	第 13.1.2.6、13.1.2.7 条款	$A_1+0.4A_3+A_6$

其中：

A <sub>1</sub>	是指本合同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日乙方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A <sub>2</sub>	是指本合同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日经甲方批准的、用于项目的乙方融资文件中尚未偿还的贷款金额。
A <sub>3</sub>	是指乙方在以下期间中之较短期间内预期净利润的现值： a. 五（5）年；或 b. 特许经营期的剩余期间。 其中，预期净利润指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三（3）年乙方平均年净利润值。
A <sub>4</sub>	是指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日经双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资产净值。
A <sub>5</sub>	是指就相关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本合同第 3.5 条款下义务就有权获得的全部保险付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A <sub>6</sub>	是指本合同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日乙方的备品备件金额。

14.7.2. 对第 14.7.1 条款所规定补偿的每一构成的计算必须经甲方和乙方共同认可的一家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证，甲方和乙方应在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共同确定该会计师事务所。

#### 14.8. 提前终止

发生第 14 条款项下事件，在以下事件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 14.8.1. 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若有）支付完毕；
- 14.8.2. 办理完毕全部产权过户手续以及其它法定手续；
- 14.8.3.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终止收购金额。

## 14.9. 提前终止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和解除

在本合同因第 14.1 条款和/或第 14.3 条款的规定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应通过按第 3.4.4.3(ii) 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交一份有效期至提前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的新履约保函，以确保履约保函在提前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内继续保持有效。在此期间，第 12.9 条款项下有关乙方履行修复缺陷或损坏（不包括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缺陷或损坏）义务以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相关权利的规定应适用。甲方应在提前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解除履约保函并退还履约保函的剩余金额。

## 14.10. 责任限制

本合同依据第 14 条提前终止后，除向乙方支付第 14.7 条款规定的终止收购金额外，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但甲方明确承担的或由于甲方违约引致的责任除外。

# 15. 转让和担保

## 15.1. 甲方的转让

15.1.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15.1.2. 第 15.1.1 条款的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前提是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15.1.2.1.**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15.1.2.2.** 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 15.2. 乙方的转让

15.2.1. 对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15.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15.2.1.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与受让方之间按本合同原则性条款及条件不变的条件签署新的合同，乙方可以向具备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条件和以下条件的受让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i) 具备运营二（2）个以上不小于本项目同等处理规模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经验；
- (ii) 具有良好的商誉。

#### 15.2.2. 乙方资产的转让和担保

**15.2.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不得转让其用于项目的土地使用权、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按照本合同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的资产除外）。

**15.2.2.2.** 乙方为筹措项目资金，可以将项目设施进行融资抵押或服务收费权进行质押，但这种抵押或质押只能用于本项目。上述抵押或质押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相应的融资文件应将得到甲方的批准。

#### 15.2.3. 乙方股权的转让

**15.2.3.1.** 自生效日起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的股权结构不得发生变化。

##### **15.2.3.2. 受让方应具备的条件**

- (i) 受让股东财务状况应相当或优于乙方股东在生效日时的状况；
- (ii) 转让后的控股股东应具备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运营二（2）个以上不小于项目同等处理规模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经验。

##### **15.2.3.3. 受让方应出具声明**

股权受让方应出具书面声明，表明其已经完全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规定的内容。

## 16. 补偿

### 16.1. 一般补偿

#### 16.1.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特许经营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

**16.1.1.1.** 由于法律变更，乙方为符合新的法律要求进行工况调整和设备改造从而导致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增加；

**16.1.1.2.** 发生第13.1条款项下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增加，

但双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合同，经谈判达成一致后，甲方应依照第 16 条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补偿。

#### 16.1.2. 补偿形式

补偿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甲方可自行选择采用哪一种补偿方式：

**16.1.2.1.** 一次性补偿，即以货币形式补偿；

**16.1.2.2.** 在符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延长项目特许经营期。

#### 16.1.3. 一次性补偿

**16.1.3.1.** 生效日后发生第13.1.2.6条款和第13.1.2.7条款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和与新建项目设施运营有关的公共安全和紧急情况时，若：

- (i) 此等不可抗力导致新建项目每年运营成本增加不超过壹佰（100）万元或资本性支出增加不超过肆佰（200）万元时，乙方应自行承担增加部分，甲方不予补偿；
- (ii) 若此等不可抗力导致新建项目每年运营成本增加超过壹佰（100）万元或资本性支出增加超过肆佰（200）万元时，甲方将对增加的运营成本中超过壹佰（100）万元的部分或资本性支出中超过肆佰（200）万元的部分给予补偿。

**16.1.3.2. 生效日后发生第13.1.2.1条款、第13.1.2.2条款、第13.1.2.3条款、第13.1.2.4条款、第13.1.2.5条款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时，若：**

- (i) 若此等不可抗力导致新建项目每年运营成本增加不超过贰佰（200）万元或资本性支出增加不超过肆佰（400）万元时，乙方应自行承担增加部分，甲方不予补偿；
- (ii) 若此等不可抗力导致新建项目每年运营成本增加超过贰佰（200）万元或资本性支出增加超过肆佰（400）万元时，甲方将对增加的运营成本中超过贰佰（200）万元的部分或资本性支出中超过肆佰（400）万元的部分给予补偿。

#### 16.1.4.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一般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甲方没有义务对乙方已从下列途径另行获取补偿或抵销的损失部分提供补偿：

**16.1.4.1.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16.1.4.2.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通过其股东投资或股东提供其它融资的除外）获得补偿；**

**16.1.4.3. 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16.1.4.4. 法律变更使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 16.1.5.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上述第 16.1.1 条款规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 16.1.6. 谈判期

**16.1.6.1. 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双方应诚意进行谈判，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16.1.6.2.** 若在补偿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双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本合同第17条的规定解决。

**16.1.6.3.** 谈判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

#### 16.1.7. 对责任的限制

乙方同意，如果甲方按照本第 16 条的规定提供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一般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 16.2. 违约赔偿

#### 16.2.1. 赔偿

受限于本合同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 16.2.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第 13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 13 条规定免责。

#### 16.2.3. 减轻损失的措施

**16.2.3.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16.2.3.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16.2.3.3.** 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其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 16.2.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 16.2.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 16.2.6. 补救之累积

本第 16.2 条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合同或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一方因多项补救措施所获得的利益，不得高于其实际受到的损失。

## 17. 争议的解决和诉讼

### 17.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7.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17.1.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三十（3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第 17.1.1 条款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 17.2 条款的规定。

### 17.2. 诉讼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 17.1 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18. 其它条款

### 18.1. 货币

本合同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 18.2. 合同的解释规则

#### 18.2.1. 合同文件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至附件六，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作本合同的一部分。

### 18.2.2. 完整的合同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合同或安排。

### 18.2.3. 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 18.2.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8.2.4.1. 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

**18.2.4.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 18.3. 保密

18.3.1. 双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18.3.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 18.4.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8.4.1. 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18.4.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18.4.2.1. 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

**18.4.2.2. 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 18.5. 通知

### 18.5.1. 地址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或传真按下述地址，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甲方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 18.5.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第 18.5.1 条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新的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8.6. 合同文字和文本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正本一式六（6）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三（3）份。

## 18.7.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特许经营合同》的一份复印件)。

担保人特此声明:

- 1、 担保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保函的权利和行为能力,并且担保人已经获得充分有效的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保函。
- 2、 本保函对担保人的受让人和承继人均有约束力。
- 3、 与本保函有关的各项通知和/或信函,包括但不限于索偿通知等经传真或信件等形式发往担保人的如下地址,即应视为担保人已经收到该等通知和/或信函。

收件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 4、 本保函一经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担保人公章即行生效。

- 5、 担保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是独立的。

本保函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

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二 保险

在整个特许经营期，乙方应按本行业的国际惯例办理和维持合理的建设和运营保险。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3.5 条款和本附件办理保险。乙方的保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

### 1. 运营期间的保险

乙方应在开始商业运营日或该日之前自费投保并在整个运营期内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但是，如果从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乙方没有义务获得该等保险，除上述规定外，这种情况不解除或限制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a) 财产一切险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正在使用的并位于新建项目和存量项目场地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厂房、设备、机器、化学品、零备件和其它材料和/或不动产所有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自燃、风暴、暴雨、台风、洪水、水害、旱灾、恶意破坏、撞击、地震、沉降和倒塌）。

保险金额：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 b) 机器故障损坏险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任何机器、厂房、辅助设备的突然和不可预见的有形损失或损坏的保险。

保险金额：所有厂房、机器、设备等的全部重置价值。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或乙方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c) 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因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造成的对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坏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万元，保险事故次数不限。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或乙方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d) 其它险别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为遵循贷款人要求或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 2. 联名保险及赔偿

甲方应为本附件中所有适当注明的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之一）。乙方应促使保险商放弃在本附件中规定的全部保险项下其可能拥有或获得的对甲方的任何及全部代位追偿权，无论甲方是否为该等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

## 3. 保险商及保险单据

乙方应在获准在中国经营保险业务的、具有良好信誉并经甲方同意的保险商处购买保险，并向甲方提供全部的有效保险证书，证明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获得了保险单据，同时向甲方提供全部保险单据的复印件及保险费已付凭据的复印件。乙方一旦收到续保证书和保险批单凭据应及时提交给甲方。

保险单应包括保险商就以下各项作出的确认：

(1) 保险商已经获得充分的信息以便在假设该等信息不存在实质性误导的前提下评估对保单项下所有风险进行承保的风险；

(2) 就其同意为甲方提供共同保险的决定而言，保险商并未依赖或要求任何信息；

(3) 甲方没有授权任何人，就甲方成为或作为共同被保险人代其作出任何声明。

#### **4. 未能获得和保持保险**

如果乙方未取得或拒绝取得“附件二”所述的保险或未向甲方提供上述第 4 条所述的保险单、保险费付款凭据、续保证明及保险批单凭据等的复印件，则甲方应有权购买这类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支付给甲方其为购买该类保险支付的款项。乙方未取得或拒绝取得上述保险并不解除或限制其在本合同项下规定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 **5. 索赔及协助通知**

乙方和甲方应遵守对其适用的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并应遵循与保险商订立的索赔管理程序。该索赔管理程序应符合合同类项目的合理的和惯常使用的条款。在准备文件及就索赔进行谈判方面，各方均同意向对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当本附件中任何保险单项下的任何索赔可能超过【】万元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不时向甲方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有关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任何信息。

#### **6. 修复及修理，索赔款项**

在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财产一切险险项下乙方可获得的索赔款项应用于对保险标的的灭失或损害进行恢复及修理。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款项应支付给有权获得赔偿的个人或组织。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无理拒绝同意），乙方及保险商不得就超过【】万元的任何索赔达成妥协。

#### **7. 通知甲方**

就根据本附件投保的所有保险，乙方应促使保险商在保险条件中规定，在任何保险责任的取消、终止、期满或中止和/或保险的任何重大改变或保险金额的任何减少或责任限额的任何降低生效之前至少三十（30）日通知甲方。

## 附件三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绩效考核办法

### 一、排放检测标准

#### 1. 烟气排放标准

烟气排放标准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要求（最终以环评批复为准）。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渗滤液处理后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标准，回用于冷却塔补水。生活污水经场内化粪池后排入园内小型生活垃圾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循环排污水、除盐水反冲洗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后，用于厂区绿化。

#### 2.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1) 炉渣填埋或运输至厂外综合利用。

2) 飞灰在厂内经困化+稳定化处理，满足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 -2008）的要求后，运精至指定园区内卫生填埋场填埋。

#### 3. 噪音控制标准

厂内的噪声治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中的三类标准。即围墙 1 米处噪声级限度：白天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对建筑物的直达声源噪声控制，应符合现行《工业企业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的有关规定。

#### 4 恶臭控制

本项目所散发的臭气污染物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二、考核打分细则（按照满分 100 分扣分）

##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绩效考核打分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细则	扣分	得分
1	项目公司运营服务质量标准及自检。	<p>1. 每个运营日，项目公司应由具有合格检测资质的人员自检，或委托具有计量认证或国家实验室认可资格的检测机构，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自费对本项目进行日常检测，同时应将每周检测结果汇总报告出具后两（2）个工作日内报送区环卫所或指定单位。如发生检测结果不符合排放检测标准，必须立即报送，并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检测结果再次进行报送。</p> <p>2、检测报告应包括各个环节焚烧发电量，垃圾处理量、烟气、固体废物、噪音及恶臭的记录、所有有关检测结果以及就检测结果不符合不符合排放检测标准规定的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通知还应包括项目公司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p>	<p>未按时报送每周检测结果汇总报告或每周检测结果汇总报告存在数据造假被查出的，区环卫所或指定单位可下发书面通知，每下发一次书面通知，扣 3 分。</p> <p>项目公司没有按照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绩效考核办法要求进行处理的，有烟气、固体废物、噪音及恶臭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况的，区环卫所或指定单位可下发书面整改通知，项目公司进行整改，每下发一次书面通知，扣 3 分。</p> <p>3、项目公司在整个运营期的全过程中，有违反规定的垃圾焚烧发电处理服务质量标准要求的，区环卫所或指定单位可下发书面整改通知，要求项目公司进行整改，每下发一次书面通知，扣 3 分。</p>		

		作的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分析，包括项目公司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和所采取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		
2	区环卫所或其指定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抽检	<p>1、区环卫所或其指定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焚烧发电烟气、固体废物、噪音及恶臭污染物进行不定期抽检，不定期抽检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每月不超过三次），项目公司若对区环卫所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区环卫所或指定单位下发的通知送达后三（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否则视为同意该检测结果。</p> <p>2、区环卫所或指定单位在接到项目公司书面申诉后应与项目公司协商，双方达成一致后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测部门进行复核，该复核结果为最终的检测结果。</p>	<p>1、若抽检认定项目公司没有按照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绩效考核办法的要求进行处理，有焚烧发电烟气、固体废物、噪音及恶臭污染物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况的，则区环卫所或指定单位应下达书面通知，并将本次抽检结果报送相关环保部门处理，区环卫所或指定单位可下发书面整改通知，同时扣除考核分 3 分。</p>	
3	公众监督	项目公司应按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有关法律法规和专项标准规定和要求，进	<p>1、如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周围居民上访、发生群体事件或产生其他不良社会反映事</p>	

		行本项目的运营与维护，并对垃圾焚烧发电中可能产生的烟气、固体废物、噪音及恶臭污染物等污染进行治理。如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周围居民上访、发生群体事件或产生其他不良社会反映的，应及时解决，消除不良影响。	件发生一周（7 天）内没能妥善解决的，区环卫所或其指定单位可扣考核分 5 分，如两周（14 天）内仍未解决的，扣考核分 10 分，如一个月内未能解决的，扣考核分 30 分。		
4	及时响应	项目公司在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时，如果因为自身原因导致违反上述标准且收到区环卫所或指定单位下达的书面通知的，应及时整改消除不良影响，收到通知 3 日内提交整改计划，经区环卫所批准后实施，在整改结束后上报结果。 2、项目在整改计划的时间内未能完成整改的，应在超期前 3 天内书面说明情况，并提交变更整改计划。	1、整改时间不应超过一周，如果需要超过一周的，应该在整改计划中注明需要的整改时间。 2、若未及时提交整改计划或超期未完成整改并没有提交书面说明的，超过 1 周（7 天）未能完成整改，区环卫所或其指定单位可扣考核分 3 分；超过两周（14 天）仍未解决的，扣考核分 6 分；如超过 1 个月未能解决的，扣考核分 20 分。		
5	台账管理	1、项目公司在运营维护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时，应详细记录垃圾接收量、贮存量、转移量、处理处置量和处理处置费用凭证等	1、未能建立管理台账的或经营过程中台账有部分缺失的，区环卫所或指定单位可下发书面通知要求整改，应在整改通知到达后 5 个工作		

		原始信息并建立健全管理台账。	日内建立或补全台账，5 个工作日后仍未建立或补全的，扣 2 分。 2、台账的管理和记录不符合要求的，区环卫所或指定单位可下发书面通知要求整改，项目公司应在整改通知到达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5 个工作日后台账的管理和记录仍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	--	----------------	----------------------------------------------------------------------------------------------------------------------------------	--	--

## 附件四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绩效考核办法

### 一、排放检测标准

1.根据《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 CJJ184-2012 餐厨垃圾处理的产出物质量要求及检测指标

项目	资源化采用值
水分 (%)	15
有机质 (%) $\geq$	20
PH	6.0~7.0
蛔虫卵死亡率 (%) $\geq$	95
汞及化合物 (mg/kg) $\leq$	0.1
镉及化合物 (mg/kg) $\leq$	0.1
铬及化合物 (mg/kg) $\leq$	10
砷及化合物 (mg/kg) $\leq$	3
铅及化合物 (mg/kg) $\leq$	3
粗蛋白 (%) $\geq$	17
沙门氏菌	不得检出
黄曲霉毒素 (ug/kg)	不得检出

### 2、恶臭排放要求及检测指标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要求，本项目应选择相应的除臭工艺，必须保证能够满足室外空气质量厂界范围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厂界范围脱臭标准具体指标如下表。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一级	二级		三级	
				新扩改建	现有	新扩改建	现有
1	氨	mg/m <sup>3</sup>	1.0	1.5	2.0	4.0	5.0
2	三甲胺	mg/m <sup>3</sup>	0.05	0.08	0.15	0.45	0.80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一级	二级		三级	
				新扩改建	现有	新扩改建	现有
3	硫化氢	mg/m <sup>3</sup>	0.03	0.06	0.10	0.32	0.60
4	甲硫醇	mg/m <sup>3</sup>	0.004	0.007	0.010	0.020	0.035
5	甲硫醚	mg/m <sup>3</sup>	0.03	0.07	0.15	0.55	1.10
6	二甲二硫	mg/m <sup>3</sup>	0.03	0.06	0.13	0.42	0.71
7	二硫化碳	mg/m <sup>3</sup>	2.0	3.0	5.0	8.0	10
8	苯乙烯	mg/m <sup>3</sup>	3.0	5.0	7.0	14	19
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0	30	60	70

其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点设于工程厂界或防护带边缘的浓度最高点，监测点的布置方法与采样方法按 GB16297 中附录 C 和 HJ/T55 的有关规定执行，采样频率，每 2h 采样一次，共采集 4 次，取其最大测定值。

### 3、污水排放要求及检测指标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地方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检测频率
1	pH值	无量纲	6.5~9	6.5~9	每 1 个月一次
2	色度（稀释倍数）		50	50	每 1 个月一次
3	悬浮物	mg/L	50	50	每 1 个月一次
4	BOD <sub>5</sub>	mg/L	60	60 <sup>注1</sup>	每 1 个月一次
5	COD	mg/L	120	120 <sup>注2</sup>	每 1 个月一次
6	总氮（以N计）	mg/L	60	60	每 1 个月一次
7	总磷（以P计）	mg/L	5	5	每 1 个月一次

注 1: BOD 大于 16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50%；

注 2: 当进水 COD 大于 350mg/L 时, 去除率应大于 60%;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序号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地方标准	单位	检测频率
		昼间	夜间		
1	1	55	45	dB (A)	每 1 个月一次

滞留时间的检测双方每三年评估一次, 具备检测条件时, 应立即作为检测指标进行在线检测。

二、考核打分细则 (按照满分 100 分扣分)

#### 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绩效考核打分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细则	扣分	得分
1	项目公司运营服务质量标准及自检。	1. 每个运营日, 项目公司应由具有合格检测资质的人员自检, 或委托具有计量认证或国家实验室认可资格的检测机构, 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 自费对本项目进行日常检测, 同时应将每周检测结果汇总报告出具后两 (2) 个工作日内报送区环卫所或指定单位。如发生检测结果不符合排放检测标准, 必须立即报送, 并进行整改, 整改	未按时报送每周检测结果汇总报告或每周检测结果汇总报告存在数据造假被查出的, 区环卫所或指定单位可下发书面通知, 每下发一次书面通知, 扣 3 分。 项目公司没有按照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绩效考核办法要求进行处理的, 有餐厨垃圾处理的产出物、恶臭、污水排放及噪音的排放超标的情况的, 区环卫所或指定单位可		

		<p>合格后检测结果再次进行报送。</p> <p>2、检测报告应包括各个环节餐厨垃圾处理量、恶臭控制、污水排放及噪音的排放控制指标要求的记录，所有有关检测结果以及就检测结果不符合排放检测标准规定的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通知还应包括项目公司对超标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预测，以及引起此等状况的原因分析，包括项目公司声称的任何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和所采取补救措施的详细描述。</p>	<p>下发书面整改通知，项目公司进行整改，每下发一次书面通知，扣 3 分。</p> <p>3、项目公司在整个运营期的全过程中，有违反规定的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质量标准要求的，区环卫所或指定单位可下发书面整改通知，要求项目公司进行整改，每下发一次书面通知，扣 3 分。</p>		
2	区环卫所或其指定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抽	<p>1、区环卫所或其指定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餐厨垃圾处理的产出物、恶臭控制、污水排放及噪音的排放控制指标进行不定期抽检，不定期抽检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每月不超过三次），项目公司若对区环卫所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区环卫所或指定单位下发的通知送达后三（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否则视为</p>	<p>1、若抽检认定项目公司没有按照餐厨垃圾处理项目绩效考核办法的要求进行处理，有餐厨垃圾处理的产出物、恶臭、污水排放及噪音的排放超标的情况的，则区环卫所或指定单位应下达书面通知，并将本次抽检结果报送相关环保部门处理，区环卫所或指定单位可下发书面整改通知，同时扣除考核分 3 分。</p>		

	检	<p>同意该检测结果。</p> <p>2、区环卫所或指定单位在接到项目公司书面申诉后应与项目公司协商，双方达成一致后委托权威的第三方检测部门进行复核，该复核结果为最终的检测结果。</p>		
3	公众监督	<p>项目公司应按照餐厨垃圾处理有关法律法规和专项标准规定和要求，进行本项目的运营与维护，并对餐厨垃圾处理中可能产生的产出物、恶臭、污水排放及噪音等污染进行治理。如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周围居民上访、发生群体事件或产生其他不良社会反映的，应及时解决，消除不良影响。</p>	<p>1、如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周围居民上访、发生群体事件或产生其他不良社会反映事件发生一周（7 天）内没能妥善解决的，区环卫所或其指定单位可扣考核分 5 分，如两周（14 天）内仍未解决的，扣考核分 10 分，如一个月内未能解决的，扣考核分 30 分。</p>	
4	及时响应	<p>项目公司在运营餐厨垃圾处理设施时，如果因为自身原因导致违反上述标准且收到区环卫所或指定单位下达的书面通知的，应及时整改消除不良影响，收到通知 3 日内提交整改计划，经区环卫所批准后实施，在整改结束后上报结果。</p> <p>2、项目在整改计划的时间内</p>	<p>1、整改时间不应超过一周，如果需要超过一周的，应该在整改计划中注明需要的整改时间。</p> <p>2、若未及时提交整改计划或超期未完成整改并没有提交书面说明的，超过 1 周（7 天）未能完成整改，区环卫所或其指定单位可扣考核分 3 分；超过两周（14 天）仍</p>	

		未能完成整改的，应在超期前 3 天内书面说明情况，并提交变更整改计划。	未解决的，扣考核分 6 分；如超过 1 个月未能解决的，扣考核分 20 分。		
5	台账管理	1、项目公司在运营维护餐厨垃圾处理厂时，应详细记录餐厨垃圾接收量、贮存量、转移量、处理处置量和处理处置费用凭证等原始信息并建立健全管理台账。	1、未能建立管理台账的或经营过程中台账有部分缺失的，区环卫所或指定单位可下发书面通知要求整改，应在整改通知到达后 5 个工作日内建立或补全台账，5 个工作日后仍未建立或补全的，扣 2 分。 2、台账的管理和记录不符合要求的，区环卫所或指定单位可下发书面通知要求整改，项目公司应在整改通知到达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5 个工作日后台账的管理和记录仍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 附件五 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绩效考核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绩效考核打分表如下表所示：

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绩效考核打分细则

考核项目及分值	考核子项	评分细则	评分情况	考核分
运行管理（70分）	进场垃圾检验（2分）	有垃圾检验措施且能有效控制有害垃圾进场	2	
		无检验措施或未能有效控制有害垃圾进场	0	
	称重计量（2分）	有承重计量设施，统计记录资料完整	2	
		有承重计量设施，统计记录资料不全	1	
		无称重计量	0	
	专业技术人员配备（2分）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齐全	2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达标	0	
	设备配置（4分）	处理设备按标准要求配套齐全	4	
		设备不齐全	0	
	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运行正常（4分）	正常	4	
		未安装或运行不正常	0	
	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4分）	使用专用车辆	4	
未使用专用车辆		0		
运输专用车辆在医疗废	场内消毒清洁	2		
	未在场内消毒清洁	0		

	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2分）			
	场区消杀除臭（4分）	有消杀（蚊、蝇、鼠等）、除臭措施，且效果良好	4	
		无消杀（蚊、蝇、鼠等）、除臭措施或有措施但效果不好	0	
	飘扬物污染控制（6分）	有防飞散设施及措施，并管理良好，周围无飘扬物	6	
		无防飞散设施及措施，并管理良好，周围存在飘扬物	0	
	渗沥液处理（15分）	渗沥液处理后出水监测数据全部达标	15	
		渗沥液处理后出水监测不达标次数占总检测次数的比例小于 20%	9	
		渗沥液处理后出水检测不达标次数占 20%以上，或简易处理，出水基本上不能达标	0	
	环境监测（2分）	配备较完善的环境监测设备，能定期对大气、渗沥液、地下水、地表水及噪声等项目的主要指标进行监测，能提供连续、完整、准确的监测资料和报告	2	
		能监测主要污染指标，但不能按标准定期进行	1	
		未采取任何监测措施	0	
	环境影响（6分）	所有排放指标监测数据均达标（包括自测和权威部门检测）	6	
		排放指标监测数据达标率大于（等于）50%小于 100%	3	

		排放指标监测数据达标率小于 50%	0	
	安全管理 (3 分)	安全设施配备齐全, 安全制度健全, 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3	
		安全设施配备不齐全, 安全制度不健全, 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2	
		发生过安全事故或存在安全事故隐患	0	
	制度建设 (2 分)	有运行作业手册及设备操作维护保养手册, 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健全; 场内标识齐全、规范	2	
		规章制度、岗位职责不健全; 标识不齐全、不规范	0	
	资料管理 (2 分)	资料齐全、正规	2	
		资料不齐全、不正规	0	
	报表上报 (6 分)	报表上报及时、准确	6	
		报表上报不及时	0	
	场内环卫车辆进出管理 (2 分)	记录完整, 保证环卫车辆能进入填埋区倾倒垃圾	2	
		记录不完整, 不能保证环卫车辆能进入填埋区倾倒垃圾	0	
	厂容厂貌 (2 分)	构筑物 and 建筑物外观整洁, 绿化养护到位, 场区内标识清晰	2	
		构筑物 and 建筑物外观不整洁, 绿化养护不到位, 场区内标识不清晰	0	
垃圾进出场量 (20 分)	垃圾进出场量	出场垃圾称重/进场垃圾称重 $\geq$ 55%	20	
		出场垃圾称重/进场垃圾称重 $\leq$ 55%	0	
社会评	社会投诉	无社会不良投诉	5	

价（10分）		不良投诉经查证属实	0	
	整改情况	对各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和各种投诉能及时整改	5	
		整改不及时或整改不到位	0	

## 附件六 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绩效考核办法

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技术要求》（GB/T18772-2008）进行监测，监测项目包含：

- （1）地下水、地表水、渗滤液；
- （2）填埋废气监测；
- （3）大气监测；
- （4）噪声监测。

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无害化评价标准》（CJJ/T107-2005）评价要求，本项目垃圾填埋场运行管理评价标准如下：

### 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绩效考核打分细则

评价子项	子项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情况	子项考核分
进场垃圾检验	4	有垃圾检验措施且能有效控制有害垃圾进场	4	
		无检验措施或未能有效控制有害垃圾进场	0	
称重计量	6	有称重计量设施，统计记录资料完整	6	
		有称重计量设施，统计记录资料不全	4	
		无称重计量	0	
分单元填埋	8	场内分区、分单元作业，未填埋区和作业单元雨水进行单独导排	8	
		未分作业区，雨水、污水混合	0	
垃圾摊铺	8	使用专用压实机械，按标准分层摊	8	

压实		铺、压实		
		用专用压实机械，但分层压实	5	
		未用压实机械对垃圾进行压实	0	
每日覆盖	6	做到每日覆盖	6	
		未做到每日覆盖	0	
垃圾堆体	4	堆体边坡不大于 1:3，终场边坡未 及时覆盖	4	
		堆体边坡不于 1:3，终场边坡未及 时覆盖	0	
场区消杀	2	有消杀（蚊、蝇、鼠等）措施且效 果良好	2	
		无消杀（蚊、蝇、鼠等）措施或有 措施但效果不好	0	
飘场物污 染控制	6	有防飞散设施及措施，并管理良好， 周围无飘扬物	6	
		无防飞散设施及措施或防飞散效果 不好，周围存在飘扬物	0	
运行管理	4	有运行作业手册及设备操作维护保 养手册，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健全； 场内标识齐全、规范	4	
		规章制度、岗位职责不健全；标识 不齐全、不规范	0	
渗滤液处 理	20	渗沥液处理后出水监测数据全部达 标	20	
		渗沥液处理后出水监测不达标次数 占总监测次数的比例小于 20%	12	
		处理后出水监测不达标次数占 20% 以上，或简易处理，出水基本不能	6	

		达标		
		渗沥液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	0	
环境监测	4	配备较完善的环境监测设备，能定期对大气、渗沥液、地下水、地表水及噪声等项目的主要指标进行监测，能提供连续、完整、准确的监测资料和报告	4	
		能监测主要污染指标，但不能按标准定期进行	2	
		未采取任何监测措施	0	
环境影响	12	所有排放指标监测数据均达标（包括自测和权威部门监测）	12	
		排放指标监测数据达标率大于 50% 小于 100%	6	
		排放指标监测数据达标率小于 50%	0	
安全管理	6	安全设施配备齐全，安全制度健全，从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6	
		安全设施配备不齐全，安全制度不健全，未发生过安全事故	3	
		曾发生过安全事故或存在安全隐患	0	
资料	10	资料齐全、正规	10	
		资料不齐全、不正规	0	
总计	100			

# 第三卷 资产转让协议

## 目 录

<b>第 1 条</b>	<b>定义和释义</b> .....	<b>2</b>
1.1	定义 .....	2
1.2	释义 .....	3
<b>第 2 条</b>	<b>声明和保证</b> .....	<b>5</b>
2.1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	5
2.2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	5
<b>第 3 条</b>	<b>资产的转让</b> .....	<b>6</b>
3.1	转让前期工作和转让范围 .....	6
3.2	土地使用权 .....	6
3.3	风险转移 .....	7
3.4	转让的效力 .....	7
<b>第 4 条</b>	<b>转让价款及其支付</b> .....	<b>8</b>
4.1	转让价款 .....	8
4.2	转让价款支付 .....	8
4.3	违约金 .....	8
4.4	转让价款及服务费用调整 .....	8
<b>第 5 条</b>	<b>资产转让事项</b> .....	<b>9</b>
5.1	资产的转让 .....	9
5.2	资产交付 .....	9
5.3	员工安置 .....	9
5.4	资产转让日后事项 .....	10
5.5	资产转让税费和批准 .....	10
<b>第 6 条</b>	<b>缺陷责任</b> .....	<b>11</b>
6.1	缺陷责任期 .....	11
6.2	再次性能测试和改正后的性能测试 .....	11
6.3	改正缺陷或修理损坏 .....	12
<b>第 7 条</b>	<b>不可抗力</b> .....	<b>14</b>
7.1	不可抗力事件 .....	14
7.2	中止履行 .....	14
7.3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	14
7.4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	15
7.5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	15
7.6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	15
<b>第 8 条</b>	<b>违约和赔偿</b> .....	<b>16</b>
8.1	减轻损失的措施 .....	16
8.2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	16
8.3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	16
8.4	补救之累积 .....	16
<b>第 9 条</b>	<b>争议解决</b> .....	<b>17</b>
9.1	协商解决 .....	17

9.2	诉讼.....	17
<b>第 10 条 终止 18</b>		
10.1	乙方严重违约事件.....	18
10.2	甲方严重违约事件.....	18
10.3	终止程序.....	19
10.4	特许经营合同未获正式签署时本协议的终止.....	19
<b>第 11 条 其他条款 ..... 20</b>		
11.1	完整的协议及修改.....	20
11.2	通知.....	20
11.3	非弃权.....	21
11.4	协议文字和文本.....	21
11.5	开始生效.....	21
附件一	转让项目设施清单.....	23
附件二	转让资产清单.....	24
附件三	性能保证参数.....	24
附件四	更新及转让的协议.....	27
附件五	转让小组工作报告.....	28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8 年 月 日签署：

转让方（甲方）：

住所：\_\_\_\_\_

负责人：

受让方（乙方）：\_\_\_\_\_ 有限责任公司【注：项目公司名称】

住所：\_\_\_\_\_

鉴于：

- 为盘活国有存量资产，提高武威市凉州区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设施和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设施运营效率，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政府决定将凉州区域内的 1 座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设施及 1 座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设施（见附件一，下称“**转让项目设施**”）转让给乙方，转让资产包含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和相关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等；
-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对受让的转让项目设施进行运营和维护，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后将该转让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若实际生活垃圾垃圾填埋场使用年限不及特许经营期年限，生活垃圾填埋项目经营期提前结束，项目公司将填埋场封场后提前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 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与乙方签署《武威市凉州区静脉产业园项目资产转让协议》。

为此，双方现达成协议如下：

## 40 定义和释义

### 40.1 定义

在本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本协议”** 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武威市凉州区静脉产业园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资产转让协议》，包括附件一至附件五，以及本资产转让协议双方在生效日以后可能再行签署的任何本资产转让协议的补充文件或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视为本资产转让协议的一部分。
-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导致
- (c) 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除所得税外）发生变化；或
  - (d) 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要求发生变化；
- 适用上述法律变更的结果导致增加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而严重损害其预期利益的情况。
-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以外的公历日。
- “谨慎运营惯例”** 指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应遵守的运营惯例和在中国的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运营维护同类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所通常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做法以及通行的国际惯例和方法；也指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应遵守的运营惯例和在中国的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运营者为运营维护同类实施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所通常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做法以及通行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 “生效日”** 指本协议正式签署且经有审批权的行政部门批准之日。
-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适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及其它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 “特许经营合同”** 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武威市凉州区静脉产业园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包括附件，以及日后可能再行签署的任何特许经营合同的补充文件和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视为特许经营合同的一部分。

“ <b>特许经营期</b> ”	指具有《武威市凉州区静脉产业园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第 2.2 条规定的含义。
“ <b>转让项目设施场地</b> ”	指转让项目设施位于武威市凉州区其中的那部分土地（以土地使用证确认的红线为准）。
“ <b>项目设施</b> ”	指由乙方拥有所有权的转让项目设施。
“ <b>性能保证参数</b> ”	指附件三所描述的转让项目设施应有的各项性能保证参数。
“ <b>性能测试程序</b> ”	指甲方和乙方根据第 51.1.1 条和第 52.2 条进行任何性能测试应遵守的程序，具体性能测试程序经双方协商确定。
“ <b>缺陷责任期</b> ”	指具有第 52.1 条规定的含义。
“ <b>资产转让日</b> ”	指第 51.1.2 条规定的日期。
“ <b>转让资产</b> ”	指资产转让所对应的项目资产。
“ <b>存量项目估算总投资</b> ”	指存量项目设施估算总投资合计为 6588.86 万元（医疗废弃物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176.7 万元；垃圾填埋场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5412.16 万元）。
“ <b>转让价款</b> ”	指乙方在第 4 条项下为取得转让资产应支付的款项。
“ <b>转让小组</b> ”	指第 49.1.1 条规定成立的转让小组。

## 40.2 释义

40.2.1 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

41 本协议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为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

42 “一方”、“双方”或“各方”应为本协议的“一方”、“双方”或“各方”，且均包括其各自的继任者和获准的受让人；

43 所指的日、星期、月份、季度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星期、月份、季度和年；

44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4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46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47** 所指的“维护”应始终解释为包括“修理和更换”。

47.1.1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解释。

## 48 声明和保证

### 48.1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和保证：

48.1.1 乙方已经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注册，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48.1.2 乙方将在资产转让日之前获得所有相关资产转让需要由其申请取得的所有批准和文件；

48.1.3 乙方已经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准备了足够的资金和做了充分的财务安排，该等资金和财务安排足以保证乙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

48.1.4 乙方保证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资金来源是合法的，并且乙方对该等资金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48.1.5 乙方保证其依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48.2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和保证：

48.2.1 甲方已经依据中国法律依法组建和存续的武威市凉州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48.2.2 甲方将在资产转让日之前获得所有相关资产转让需要由其申请取得的所有批准和文件；

48.2.3 附件二转让资产清单列明转让资产的状况真实准确。转让资产或转让项目设施场地的土地使用权无附带任何其他债务、留置权、质押权、抵押权和其他担保权益及第三方权益（包括：不存在合作、转让、租赁、变卖、馈赠和其它任何负债、补偿安排等）；

48.2.4 甲方保证其依本协议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49 资产的转让

### 49.1 转让前期工作和转让范围

#### 49.1.1 转让小组的成立及任务

1. 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分别委派三（3）名人员共同组建成立转让小组，具体负责与转让有关的资产清点、性能测试、运营交接、土地使用以及其他必要的资产转让前期工作。转让小组应就该等工作编制工作报告，该工作报告作为本协议附件五。
2. 转让小组的工作采用协商制度，其负责人应由甲方指定。
3. 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应对转让小组的工作予以配合与协助。
4. 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应各自承担其向转让小组委派的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直接费用。转让小组因工作所需而发生的其他额外费用，应由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平均分担。
5. 乙方注册成立后，中标供应商在转让小组中的权利和义务由乙方承担。
6. 转让小组至资产转让日解散。

#### 49.1.2 在资产转让日，并以满足第 51.1.2 条所列条件为前提，甲方应向乙方转让：

甲方在转让资产中的全部权利和权益，及关于转让资产的所有操作手册、操作摘要、转让札记、设计图纸、文件以及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资料。

#### 49.1.3 在资产转让日，甲方应将其在附件四所述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至乙方，并应负责就前述转让取得相关协议对方的同意。

### 49.2 土地使用权

49.2.1 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将以资产转让方式获得转让项目设施场地的土地使用权，甲乙双方共同完成转让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的过户登记或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等手续，乙方应按照相应规定承担应由其承担的与项目用地相关的费用。

49.2.2在特许经营期内，未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将取得的任何土地变更土地用途、对外转让、出租、出借及在其上设置任何他方权力，也不得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49.2.3特许经营期结束后，乙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收回。

#### 49.3 风险转移

受限于 52 的规定，自资产转让日起，转让资产的风险转移至乙方。

#### 49.4 转让的效力

自资产转让日起，乙方享有项目资产的占有、经营和收益的权利，并自此对转让资产享有全部权益；甲方占有、运营和维护转让资产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但本协议或特许经营合同另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除外。乙方应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享有和承担本协议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 50 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 50.1 转让价款

资产规模与评估价值以经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资产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万元、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资产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万元,合计为人民币【           】万元。

### 50.2 转让价款支付

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资产转让价款共计【           】万元,乙方一次性转入甲方指定的账户。

### 50.3 违约金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款项之日止计算违约金,该等违约金按当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加上百分之二(2%)的年利率计算。

### 50.4 转让价款及服务费调整

#### 50.4.1 转让价款调整

资产规模与评估价值以经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最终参考依据,若本协议转让价款偏离于存量项目估算总投资,则通过调整医疗废弃物处理服务费和生活垃圾填埋服务费方式进行补偿,本协议转让价款保持不变。

#### 50.4.2 服务费调整

若本协议转让价款偏离于存量项目估算总投资,医疗废物处理服务费单价和生活垃圾填埋年服务费按如下公式进行调整:

医疗废弃物处理服务费单价=医疗废弃物处理服务费中标价+[医疗废弃物项目  
转让价款(万元)一医疗废弃物项目估算总投资(万元)]÷100×30(元/  
吨)

生活垃圾填埋年服务费=生活垃圾填埋年服务费中标价+[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  
转让价款(万元)一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估算总投资(万元)]÷100  
×10(万元/年)

## 51 资产转让事项

### 51.1 资产的转让

#### 51.1.1 性能测试和修理

双方同意，为确定转让资产设施符合性能保证参数（见附件三），由转让小组对转让设施按照附件三的规定进行性能测试。

7. 对于通过性能测试发现不符合性能保证参数的任何转让设施，经双方协商后进行技术改造。
8. 上述转让设施性能测试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甲方改正缺陷或修理损坏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51.1.2 资产转让日前应完成的工作

双方同意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上述第 49.1.2 条所规定的转让资产转让之前提，并且资产转让日应是本协议第 51.1.2 条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转让小组的下述工作全部完成，包括：

- (i) 乙方收到了甲方提供的有关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和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的全部必要资料 and 文件；
  - (ii) 对转让设施的清点工作已经完成；
  - (iii) 第 51.1.1 条规定的转让设施性能测试已经完成；
  - (iv) 转让设施的运营交接的准备工作已经完成。
9. 甲方已取得武威市凉州区有关部门就本协议所述的转让设施的转让的批准，并且上述批准已充分生效。
  10. 项目协议正式签署并已生效。

转让小组应跟踪并记录上述每一条件的满足。

### 51.2 资产交付

在资产转让日，甲方将全部转让资产交由乙方，乙方从资产转让日起事实占有、使用和控制转让资产。

### 51.3 员工安置

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原有员工，乙方采取全员接收，个别人员可予以调整，薪资标准不得低于移交前标准，项目特许经营期届满后，接收的人员移交给政府。

#### 51.4 资产转让日后事项

51.4.1 资产转让日后，双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办理有关转让资产的过户手续，以使乙方在资产转让日后三（3）个月内以其自身名义取得全部转让资产的资产或所有权凭证。

51.4.2 在资产转让日后、上述过户手续完成之前，乙方应有权为项目设施运营维护之目的无偿使用转让资产，但同时亦应为此承担相应的税费及开支。

#### 51.5 资产转让税费和批准

甲方应负责因资产的转让所引致的相关税费（包括增值税、印花税及所得税等）和开支，并应自费取得所需的上述转让的全部批准。

乙方应负责因资产的转让所引致的乙方应承担的相关税费（包括印花税及契税等）和开支，并应自费取得所需的上述转让的相关批准。

## 52 缺陷责任

### 52.1 缺陷责任期

52.1.1 缺陷责任期为自资产转让日起的十二（12）个月。

52.1.2 在缺陷责任期内，如果转让资产未能符合附件三规定的性能保证参数，并且该等未能符合性能保证参数是转让资产在资产转让日之前的任何部分的任何缺陷或损坏的直接结果，而并非乙方未能按照谨慎运营惯例维护、运营或使用转让资产及其它非乙方原因而导致，甲方保证将按第 52.3 条的规定改正或修理该等缺陷或损坏。乙方在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该书面通知在任何情况下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 52.2 再次性能测试和改正后的性能测试

52.2.1 在缺陷责任期内，如果甲方接到第 52.1 条提及的书面通知，则应按照经双方协商同意的性能测试程序进行再次性能测试以便对性能保证参数加以验证（下称“**再次性能测试**”）。甲方在改正或修理转让资产任何部分的任何缺陷或损坏之后，也应该按照经双方协商同意而确定的改正后的性能测试程序进行改正后的性能测试以便对性能保证参数加以验证（下称“**改正后的性能测试**”）。如果改正后的性能测试结果表明转让资产未能符合性能保证参数，但测试结果在性能保证参数偏差值百分之五（5%）之内，则改正后的性能测试结果应被视为满意，甲方将无进一步的义务为乙方改正或修理转让资产该部分的缺陷或损坏。如果改正后的性能测试的结果未达到要求且其结果是在性能保证参数偏差值百分之五（5%）以上（不含本数），则改正后的性能测试结果应被视为不满意，甲方应重新按照第 52.3.2 条规定改正或修理转让资产该部分的缺陷或损坏。在按照本第 52.2.1 条规定完成再次性能测试和改正后的性能测试之后七（7）日内，双方应根据改正后的性能测试的结果，共同确定转让资产是否达到性能保证参数。

52.2.2 在再次性能测试期间、甲方改正缺陷或修理损坏期间和改正后的性能测试期间，乙方负责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和所需费用。甲方承担改正缺陷或修

理损坏的费用、再次性能测试和改正后的性能测试期间除项目设施正常运营所需费用以外的其它有关测试的费用，并应协助乙方免于承担其在适用法律项下所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包括环保部门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进行的处罚。

### 52.3 改正缺陷或修理损坏

52.3.1 为了确定转让资产未能符合附件三规定的性能保证参数并非转让资产在资产转让日之前业已存在的缺陷或损坏以外的其它原因所导致，乙方应在按第 6.1 条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向甲方提交足够的证据，使甲方满意地认为：

自资产转让日起，乙方已经按照谨慎运营惯例对相关资产进行了所有必需的维护和运营；

转让资产未能符合附件三规定的性能保证参数是由转让资产在资产转让日之前业已存在的缺陷或损坏所导致。

否则，甲方将无进一步的义务为乙方改正或修理转让资产任何部分的任何缺陷或损坏。

#### 52.3.2 改正缺陷或修理损坏

受限于第 52.3.1 条的规定，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说明由于转让资产任何部分的任何缺陷或损坏的结果而使转让资产未能符合性能保证参数，并且此后进行的再次性能测试的结果被双方视为不满意，甲方应在完成再次性能测试之后尽快自行承担费用并改正有关缺陷或修理有关损坏。

#### 52.3.3 未能改正缺陷或修理损坏的调整

如果甲方未能在缺陷责任期内对转让资产任何部分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完成改正或修理，或甲方认为不可能对转让资产任何部分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做出改正或修理，或因负担过于沉重或昂贵而放弃该等改正或修理，且乙方能够合理证明其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应与乙方进行为期不超过一（1）个月的磋商并就相关补偿金额（在任何情况下不超过转让价款的5%）达成一致，在此之后，甲方就转让资产的缺陷或损坏将不再有任何责任或义务。

#### 52.3.4 再次性能测试或调整未能达成一致

如果对于第 52.2 条所述的各项问题不能在规定的期间（或者双方可能同意的另间）内达成一致意见，有关事项应按照 55 的规定解决。

#### 52.3.5 甲方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的义务

除非甲方在缺陷责任期内没有遵守本 52 项下有关转让资产的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甲方就转让资产的缺陷或损坏将不再有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甲方在本 52 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将在以下情况发生时终止：

- (i) 甲方改正缺陷或修理损坏和按照第 52.2 条规定的改正后的性能测试被视为满意；或
- (ii) 如果甲方不改正缺陷或不修理损坏，甲方同意按照第 52.3.3 条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补偿；或
- (iii) 如果甲方和乙方未能按照第 52.3.3 条规定达成一致，有关问题根据第 52.3.4 条的规定处理。

## 53 不可抗力

### 53.1 不可抗力事件

53.1.1 不可抗力事件指：

- (a) 在生效日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
- (b)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53.1.2 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符合第 7.1.1 条所述条件的：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乙方内部劳资纠纷引起的罢工除外）；

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收、征用、国有化；

法律变更。

### 53.2 中止履行

当生效日之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53.3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53.3.1 除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53.3.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协议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遭受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 53.4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53.4.1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53.4.2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53.5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53.5.1 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53.5.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 53.6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53.6.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 56 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53.6.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按照 56 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 54 违约和赔偿

受限于第 54.2 条的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如果一方能够合理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 7 条免责。

### 54.1 减轻损失的措施

54.1.1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54.1.2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54.1.3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违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 54.2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地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地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对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 54.3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 54.4 补救之累积

54.4.1 本 54 的规定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协议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一方因多项补救措施所获得的利益，不得高于其实际受到的损失。

54.4.2 如果乙方因其违约事件而需向甲方支付赔偿，并且甲方已为此从履约保函中足额兑取了该等赔偿金额，则甲方要求该等赔偿的主张应视为得以满足。

## 55 争议解决

### 55.1 协商解决

55.1.1 若本协议各方对于由于本协议、在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对其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都应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55.1.2 除非双方届时另有约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三十（30）日内争议仍未能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的规定。

### 55.2 诉讼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 55.1 条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6 终止

### 56.1 乙方严重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严重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通知：

56.1.1 乙方在第 48.1 条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实质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56.1.2 乙方根据适用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56.1.3 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撤消或责令关闭；

56.1.4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转让价款；

56.1.5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上述第 56.1.1 条至第 56.1.3 条所述的实质性违约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等实质性违约

### 56.2 甲方严重违约事件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得到纠正，即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通知：

56.2.1 甲方在第 48.2 条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正确，使甲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56.2.2 甲方由于与其他实体或政府部门重组、合并或分立，无相应的实体或政府部门能够承继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56.2.3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上述第 56.2.1 条和第 56.2.2 条所述的实质性违约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等实质性违约。

### 56.3 终止程序

56.3.1 如果发生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或甲方严重违约事件或 53 、第 56.3.2 条项下所述情形，且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则本协议按下述规定执行后终止，双方在本协议下不再有相互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b) 在乙方已经按照 50 的规定付清全部转让价款的情况下，特许经营合同第 14 条的规定应适用。

(c) 在乙方尚未按照本协议 50 的规定付清全部转让价款的情况下：

(i) 如本协议因乙方严重违约事件（不包括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转让价款的违约行为）导致终止，则在乙方按照 54 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且已按特许经营合同第 12.2 条的规定完成移交程序（如果适用）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乙方已付转让价款返还乙方；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支付转让价款导致本协议终止，则甲方有权从乙方届时已支付的转让价款中扣除相当于转让价款百分之十（10%）的款项，并将剩余款项返还乙方。

(ii) 如本协议因甲方严重违约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终止，则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且乙方已按特许经营合同第 12.2 条的规定完成移交程序（如果适用）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付转让价款返还乙方。

56.3.2 特许经营合同终止，则本协议随之自动终止。如特许经营合同因乙方违约而终止，则视为本协议因乙方严重违约事件导致终止；如特许经营合同因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而终止，则相应视为本协议因甲方严重违约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终止。

### 56.4 特许经营合同未获正式签署时本协议的终止

56.4.1 本协议签订以《武威市凉州区静脉产业园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签订为前提。

## 57 其他条款

### 57.1 完整的协议及修改

本协议（包括下述列出的所有附件）构成了双方对协议主旨的全部理解，并且取代双方以前有关本协议的所有书面和口头声明、协议或安排。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对本协议附件的解释应与本协议保持一致，本协议的附件包括：

附件一 转让项目设施清单

附件二 转让资产清单

附件三 性能保证参数

附件四 更新及转让的协议

附件五 转让小组工作报告

### 57.2 通知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或传真按下述地址，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签送各方：

甲方：

通讯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乙方：\_\_\_\_\_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第 57.2 条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新的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57.3 非弃权

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任何一方未坚持严格履行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本协议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 57.4 协议文字和文本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解释和执行，正本一式八（6）份，甲方执三（3）份，乙方执三（3）份。

### 57.5 开始生效

本协议自正式签署且经有审批权的行政部门批准之日起开始生效。

本协议已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本协议的文首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协议约束。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一 转让项目设施清单**

## 1. 转让项目设施清单

序号	名称	基本情况	运作模式
1	武威市凉州区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设施	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位于武威市凉州区静脉产业园区中部，占地0.49hm <sup>2</sup> ；设计规模8吨/天。	TOT（转让-运营-移交）
2	武威市凉州区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设施	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设计规模540吨/日，总库容160万立方，有效库容136万立方；渗滤液处理站30吨/日；占地面积445亩。	TOT（转让-运营-移交）

## 附件二 转让资产清单

### 1. 建筑物清单（建筑面积仅供参考，以实测面积为准）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				
2				
3				
4				
5				
6				
7				
8				
9				
10				

### 2. 构筑物及其他

序号	名称	结构型式	单位	数量	基本尺寸	建成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3. 设备清单详见附件三

## 附件三 性能保证参数

### 1. 主要机器设备及相应性能保证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 2. 主要电子设备及相应性能保证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将测试上述所有电气、自控和仪表的功能；同时还将测试其精确度是否在生产厂商说明书中规定的误差允许范围之内。

#### 通用规定：

- (1) 转让小组应有权根据（转让项目设施资料室开放期间所提供的）资产清单确定还需要对哪些主要机械设备，电气、自控和仪表及对哪些性能保证参数进行测试；
- (2) 附件二第1条、第2条所列的性能保证参数均为设计参数，转让小组在性能测试过程中应合理考虑相关设备的正常磨损，相应调整相关设备的性能保证参数值。

### 3. 医疗废弃物处理项目设施处理质量标准的性能保证参数

在性能测试期间，对医疗废弃物处理质量进行测试。医疗废弃物处理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绩效考核相关规定。

### 4. 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设施的性能保证参数

在性能测试期间，对生活垃圾填埋场性能进行测试。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设施应符合工程验收标准、环保验收标准、国家质量标准相关规定和绩效考核相关规定。

## 附件四 更新及转让的协议

序号	协议名称	乙方	价格	签署日期	时间(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附件五 转让小组工作报告